



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促进老龄市场消费赋予新机遇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对《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要求，北京市民政局制定了《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
- 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9月4日。

养老视点	4
重庆市民政局优化完善“福康工程”项目内容	4
山东：菏泽市场监管局“防打建”一体整治养老诈骗显成效	4
河北一些地方正在进行的实践探索——居家养老中的住、食、护难题这样解	4
河南：65岁及以上人口1383万人养老床位十年翻了一番	5
吉林：长春市将构建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惠及全市老年人口	5
安徽印发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方案	5
安徽2025年基本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	5
安徽：安庆市宜秀区多举措扎实有效推进老年助餐服务	5
安徽省已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4892个	6
江苏：央企养老机构在南京溧水“美好开放”	6
江西省民政厅举办全省养老服务业务培训班	6
浙江出台老年健康行动配套文件	6
青海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巡访式关爱	6
宁夏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管理	6
云南：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	6
云南印发“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7
云南：今年底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7
内蒙古库伦公安构建养老诈骗严密防线	7
我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将建成“一网一库一平台”	7
政策法规	7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对《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8
养老研究	18
吴玉韶：老年人应主动健康，不要将希望全部寄托在医疗上	19
原新：积极应对人口负增长与深度老龄化	19
养老产业	19
第六届中国（广州）国际养老健康产业博览会开幕	19
新趋势、新阶段、新战略——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高峰论坛暨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成立仪式在沪举行	20
健康管理	21
便秘是老年高血压患者发生脑卒中的“大敌”	21
影响生活质量却常被忽视，守住中老年人的“体面”	22
养老金融	22
商业养老金融进入发展快车道	22
《中国养老金融责任发展白皮书》发布：养老金融进入新征程，公募基金助力个人养老金高质量发展	23
社会保障	24
应对老龄化：中国养老保险体系的底层设计	24
国际交流	25
老龄化让意大利20年后将减少680万劳动年龄人口	26
老年说法	26
广东省文旅厅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26
关于我们	27
联系我们	27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养老视点

重庆市民政局优化完善“福康工程”项目内容

近日，重庆市民政局印发《重庆市“福康工程”项目实施细则(修订)》，决定继续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福康工程”项目，并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完善。

“福康工程”是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为困难残疾人开展手术矫治康复、假肢和矫形器配置以及其他康复辅助器具配发等服务。项目实施细则修订后，调整了受助对象范围、优化了申请审批流程、加强了资金收支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督。其中，在受助对象方面，将“福康工程”项目服务对象调整为具有重庆市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中的残疾人，公办社会福利机构中的残疾人在申请审批流程方面，明确“福康工程”项目按申请、审核、筛查、审批、实施等流程开展，精简了不需要由救助对象提供的材料。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57>

(来源：中国社会报)

山东：菏泽市场监管局“防打建”一体整治养老诈骗显成效

今年以来，山东省菏泽市市场监管局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规范整治、完善机制一体发力，紧盯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的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与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全力维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

抓宣传引导，让老年人提高警惕、识破骗局

坚持全面普及与重点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网站和新闻媒体平台，以“小心诈骗、安享晚年”为主题，开设专题专栏，制作养老诈骗“套路”、“保健食品莲花榜”地方戏视频、“识别涉老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十大骗术”长图、“养老保健防诈骗”顺口溜等，公开6条投诉举报渠道，向公众普及涉老食品、保健品等购用常识，警惕诈骗陷阱，守好自己的“钱袋子”。突出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公寓、养老院等重点单位，举办“科学保健、防止诈骗”讲座、“运动养生防诈骗”书画展等现场宣传活动，让老年人在寓教于乐中了解会销、体验等骗术，认清诈骗“手法”、“套路”，并发放相关宣传手册1000余份。

抓执法联动，针对突出问题，挥出严打“铁拳”

坚持全面排查与重点打击相结合。山东省菏泽市市场监管局成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专班，积极协调公安、卫健等部门，聚焦涉老食品领域、涉老“养生”行业、涉老“保健”产品、涉老机构，针对虚假标注、虚假广告、消费欺诈等突出问题，结合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开展“机动式”“点穴式”执法检查。综合运用投诉举报、监督抽检、双随机抽查、网络舆情等数据分析，深挖案件线索，建立案源台账，实行“销号式”清理。部门间密切协作、通力配合，追溯溯源，重拳打击养老诈骗违法行为，相继查处违法案件4起。

抓规范整治，跟踪问题整改，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坚持专项整治与系统治理相结合。紧密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对市场上的涉老食品、保健品开展全面检查，着力排查问题隐患，指导相关市场主体深入整改、落实制度规范。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作用，组织开展监督抽检20306批次。执法人员边检查边宣传，边执法边普法，强化相关市场主体责任，全面规范涉老食品、保健品生产经营秩序。同时积极加强消费环境建设，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全域创建，菏泽市发展放心消费全域创建单位55179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84466家、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4540家，数量均居山东省16地市前列;并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反应机制，使老年人投诉举报更便捷、问题处置更高效。

抓建章立制，推动长抓常严，防止问题反弹

坚持“当下打”与“持久抓”相结合。在严抓源头、重典治乱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创新，研究出台《进一步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着眼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有效衔接的“全周期闭环”监管模式，从监管责任落实、养老诈骗线索收集、涉案线索清单化管理和分类化处置、部门信息互通和联动治理、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宣传教育引导等方面，加快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动重点问题隐患整治工作再加强、再深化。在落实领导责任制、部门重点工作、投诉举报线索核查、重点领域行业整治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通过强有力的监管，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规范涉老产品市场秩序，服务养老事业产业健康发展大局。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58>

(来源：中国山东网)

河北一些地方正在进行的实践探索——居家养老中的住、食、护难题这样解

居家养老是绝大多数老年人的现实选择，幸福养老是每位老年人的心底期盼。今年以来，河北省多个地方根据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面临的住、食、护等问题，让居家养老生活更便利，让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强。

适老化微改造——让老人多了份安心和便利

早上6点多，沧州市新华区道东街道铁路三角线社区的居民杨奶奶从睡梦中醒来，她轻轻抬起右手搭在床边的护栏上，握紧栏杆稍微一用力就坐了起来，双腿顺到床边踩上拖鞋，手又在栏杆上一撑，稳稳地站了起来。“别小看这个扶手，可管用了。”杨奶奶的儿媳告诉记者，她和老伴都60多岁了，杨奶奶也已83岁，一家三口在这个房子里生活了30多年，随着年纪越来越大，总感觉哪里有些不方便、不顺手。

6月初，社区通知杨奶奶家被纳入适老化改造范围。“一开始，我们也不太明白怎么改造，工作人员第一次上门先看了看家里的环境，问了问我们的生活习惯，并征求意见，第二次上门就开工了，很快便改好了。”杨奶奶的儿媳说。

“我们承接了新华区17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工程。”沧州市乐庭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沙洪升告诉记者，改造的基础是入户评估，即对家庭生活空间、老年人自理能力、家庭照护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本着“一户一设计”的思路制订改造方案。

助浴凳、防滑垫、四脚拐杖、床边护栏、卫生间扶手……如今，杨奶奶的生活处处都有适老化改造产品的助力，这给老人的生活带来了更多安全感。

记者了解到，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是沧州市今年确定的20项民生工程之一，该市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列为重点改造对象，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帮助老年人家庭选择最适合的方案进行改造，并严把质量关。截至目前，已经完成2542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让特殊困难老年人多了一份安心，让他们的居家养老生活多了一份便利。

“农村老饭桌”——三五元吃出满足与幸福

临近午餐时间，邯郸市复兴区康庄乡东望庄村的一个小院里饭香阵阵，村民耿晓莉正在厨房里忙活着。一年多来，她每天都要来“农村老饭桌”帮忙，为村里的10多位老人准备午饭。

西红柿炒鸡蛋、冬瓜炒肉、粉条拌豆芽、蛋花汤、白米饭……11点30分，饭菜准备完毕，老人们也都到齐了。“虽然都是家常菜，但也要讲究个营养搭配，还要做得软烂点儿、清淡点儿，这样更适合老年人的口味。”耿晓莉告诉记者。

“这里的饭菜吃着顺口，一周七天不重样，环境也特别干净，吃完饭还能看看电视、打打麻将。”村民贾秀兰今年92岁，在她看来，每天来“农村老饭桌”吃饭是件特别省心、舒心的事。

“老人们吃的菜大部分是我们自己种的，现在基本不用去超市采购。”东望庄村党支部书记耿杰告诉记者，在“农村老饭桌”吃饭，90岁以上老人每餐2元、80岁以上3元、70岁以上5元，子女们都愿意给老人交这份钱。

“我们这里属于丘陵地带，本地企业少，就业机会少，年轻人普遍到市区打工，中午赶不回来，导致村里不少老年人的午饭没有着落。”康庄乡副乡长李红涛告诉记者，为了让村里的老人吃上热乎饭，免除子女的后顾之忧，从2021年起，乡里在几个村开办了“农村老饭桌”，运营资金来源包括家庭出资、社会捐赠、村级补贴等，目前已经覆盖了12个村，就餐老年人超过100人。

“除了解决老人用餐问题，各村还结合实际拓展了服务内容。”据李红涛介绍，于二庄村定期聘请理发师免费为老人理发，还给过生日的老人送生日蛋糕;停驷头村在“老饭桌”旁设置农家书屋，不少老年人饭前饭后会到书屋借阅书籍、杂志。“我们将继续把‘老饭桌’这个平台打造成爱老、敬老、孝老阵地，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低龄助高龄——志愿服务送关爱到家

“我家的窗帘用了好几年了，又旧又脏，新窗帘已准备好了，可我一个人换不了。”7月22日上午，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道社工站负责人陈艳慧接到青南社区居民汪大爷的电话，想请她找人帮忙换窗帘。

“汪大爷83岁了，长年独居，生活上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就会打电话给社工站，我们会组织志愿者为他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陈艳慧说。

第二天，陈艳慧就带着3名社区居民志愿者上门了。摘窗帘、穿挂钩、安窗帘、收拾屋子……1个小时后，看着崭新的窗帘、整洁的房间，汪大爷连声说“好”，并给大家泡了一壶茶表示感谢。

“这些志愿者都是‘低龄助高龄为老服务队’的队员，服务的对象是青南社区和碧水青园社区的20位高龄独居、失能、孤寡老人。”陈艳慧告诉记者，居民志愿者有热情、有爱心，但缺少方法和技巧，服务内容也相对单一。为了帮大家提升志愿服务能力，社工站想了不少办法。

“用梳子把头发撩起来，下剪子时别太贴近发根。测血压时绑袖带，一定要找准动脉。”8月17日，在建通街道社工站内，志愿者们围在一起，由其中服务经验丰富的志愿者给大家讲解一些为老服务的基本要领。

除了理发、测血压，接下来我们还会结合社区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通过链接各方面资源，对志愿者开展培训，进而为老年人提供精神陪伴、心理疏导等服务，让他们的晚年生活更舒心、更顺心。”陈艳慧说。

记者了解到，从3月底到目前，建通街道社工站“低龄助高龄为老服务”项目已服务老人100余人次，不仅解决了社区高龄老人的急难愁盼问题，还通过“互助”的方式实现老年群体的彼此关怀与照顾，让低龄老人更好地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59>

(来源：中国社会报)

河南：65岁及以上人口1383万人养老床位十年翻了一番

8月28日，中共河南省委“中国这十年·河南”主题新闻发布会在郑州举行。河南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凯指出，河南65岁及以上人口1383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3.99%，已经接近深度老龄化社会。河南省围绕“养得了”，大力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目前全省各类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达到1.6万个，拥有养老床位53万张，比2012年翻了一番。

(来源：新华社)

吉林：长春市将构建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惠及全市老年人口

29日，中国吉林网了解到，近年以来，长春市民政局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能，聚焦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让长春养老服务覆盖更有广度、服务更有温度、保障更有力度，切实增强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丁永表示，长春市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办发〔2022〕12号），统筹规划了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产业发展、综合监管、服务保障“五大体系”建设任务，为今后一个时期，长春市养老服务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实际工作中，长春市将构建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列为“五大体系”建设之首，划定了长春市特殊困难老年人范围，保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帮扶应享尽享，让适度普惠可持续的老年福利政策逐步惠及全市老年人口。

每年接续出台面向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养老政策清单、面向广大群众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面向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养老服务任务清单，建设集服务保障、日常监管、资源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养老平台，构建长春养老服务“1+4”发展框架。

提出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嵌入式小微型养老服务机构和长者食堂，发展连锁化、标准化运营模式。

在采访中，中国吉林网了解到长春市将力争今年年底前，每个街道至少建有1所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实现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覆盖。

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提升精准化投入水平。自今年起，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比例不低于55%。

此外，长春市立足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服务宗旨，将持续完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养老服务，加快构建街道（乡镇）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全面覆盖的“15分钟养老服务圈”，努力将便利可及的养老服务送到老年人“身边、床边、周边”。

(来源：中国吉林网)

安徽印发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方案

“到2025年，安徽将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300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超过60%。”8月26日，安徽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近期印发的《安徽省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安徽省老龄委副主任、省卫生健康委主任、省老龄办主任陶仪声介绍，今年，安徽省首次开展十大暖心行动，将“老年助餐服务”“老有所学”作为其中两项暖心行动，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谋划推进老龄工作，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回应老年人所忧所盼。

《实施方案》围绕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全周期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着力提振银发经济、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共建共享老年友好型社会等5个方面，提出15项举措。

其中包括，安徽将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统筹解决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问题，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和保障。到2025年，建成1个省级老年医学中心和2个区域老年医疗中心，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超过80%，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护理院(中心)，力争每个设区的市建设1所二级及以上老年医院、康复医院；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标准要求；建成不少于30个优质医养结合示范点(市、区)、100个示范机构、500个示范中心；全省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

不断推动老龄产业做大做强，扩大老年用品有效供给。力争打造3家以上省级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园，培育5家销售收入超5亿元、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打造10个以上面向长三角的康养基地。

此外，安徽省还将积极发展老年教育，提升老年文化体育服务质量，发挥老年人人才作用。推动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利用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开展阶段性老年教育培训，建立灵活的教育培训机制。

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针对老年消费侵权风险重点领域开展专项预防行动；实施“孝心车位”专项行动，稳步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持续推进“敬老月”活动、“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和“敬老爱老老模范人物”“福星孝星”等评选活动，建成500个省级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来源：新华网)

安徽2025年基本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

“到2025年，基本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8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安徽省老龄委副主任、省卫生健康委主任陶仪声详细解读了日前印发的《安徽省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安徽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截至2021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1146万人，占比18.75%；65岁及以上人口944万人，占比15.44%，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24个百分点。

《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三部分内容。

在总体要求部分，《实施方案》强调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到2025年，基本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经过持续努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体系更加完备，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丰富优质，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逐步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更加幸福安康。

在重点任务部分，《实施方案》围绕5个方面提出15项举措。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300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超过60%。

“在社区养老服务方面，我省重点将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暖心行动、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管理等方式，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让老年人从家门口走到小区门口就能够享受到身边的养老服务。”省民政厅副厅长耿学梅表示，截至目前，全省已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4892个，服务老年人就餐超400万人次。

健全全周期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到2025年，建成1个省级老年医学中心和2个区域老年医疗中心，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超过80%，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护理院（中心），力争每个设区的市建设1所二级及以上老年医院、康复医院；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标准要求；建成不少于30个优质医养结合示范点（市、区）、100个示范机构、500个示范中心；全省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

在回答央广网记者关于“十四五”时期，安徽省老龄事业发展的具体规划和目标时，陶仪声表示，“十四五”末，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将超过9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保障水平达到180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95%，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全部达标，超过80%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明显增长，所有县（市、区）每年开展一次“敬老月”活动，普遍开展老年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健全，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提升。

省卫生健康委聚焦解决老年人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加快推进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建设。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省老龄办专职副主任杨绪斌在会上介绍道，安徽将依托中国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建设省老年医学中心，依托芜湖、蚌埠三甲医院建设省级区域老年医疗中心，此外，将“老年人门诊就医便民服务”纳入省政府民生工程，全省17家省属医疗机构、335所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招聘志愿者7541人，筹措财政资金9060万元。

(来源：央广网)

安徽：安庆市宜秀区多举措扎实有效推进老年助餐服务

为满足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就餐需求，安庆市宜秀区紧紧围绕“暖心又暖胃”目标，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精心打造老年助餐服务暖心工程，让老人在家门口吃上“暖心饭”，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营造孝老敬亲良好氛围。目前，已落实助餐点和老年食堂建设布点工作，建成标准化食堂4个、城市社区助餐点18个、农村社区助餐点18个，完成进度95.24%、基本覆盖各个村社区。

党建强引领民生满温情。区委组织部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将其纳入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和“书记领办事项”的重要内容来抓，以项目化思维抓实行动，上下同心齐发力，制定出台《关于层级实施“老年助餐”书记项目的通知》和《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各级党组织书记深入辖区老年助餐工作一线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基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400余条，分层分类确定实施重点，制定“老年助餐”书记项目贯彻落举措，逐项抓好落实。

齐心协力筹措资金池形成合力。利用社会资源和社会社工组织力量，引导多元政策支持，探索“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慈善捐一点、志愿做一点”的多方支持方式，设立“宜秀区老年助餐专项资金池”，对新建老年食堂和助餐点分别给予奖补，让老年人能吃好、企业能运营，实现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

价格合理营养均衡良性运营。“民以食为天”，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建设得好坏与老年人生活质量息息相关。宜秀区建设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均衡、主体多元、方便可及的社区老年食堂服务网，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更加安全、实惠、专业的配餐、就餐、送餐服务，进而提升社区老年食堂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价廉利薄，便宜又实惠，区民政局及时准确掌握全区各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运营状况、老年人就餐情况、食堂卫生环境情况等，不断完善社区老年食堂动态管理办法，提高老年人在社区生活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赢得了群众的好评，人气也越来越旺，总体运营状况良好。

宜秀区将不断完善老年助餐供给方式，有力解决好城乡老人就餐需求，同时丰富服务内容，努力打造服务品牌，建立健全老年人助餐服务长效机制，提供更多“暖民心”的服务。

(来源：金台资讯)

安徽省已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4892个

近日从安徽省民政厅获悉，我省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三方面齐发力，积极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其中，在推进和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暖民心行动，全省目前已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4892个，服务老年就餐超400万人次。

《安徽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推进养老服务转型升级，构建具有安徽特色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方面入手，让老年人在自理、半失能、重度失能等不同阶段都有可选择的优质养老服务。

围绕社区养老，我省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管理等方式，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让老年人从家门口走到小区门口就能够享受到身边的养老服务。

实施老年助餐行动，是我省推出的10大暖民心行动之一。安徽省民政厅已于6月中旬召开行动推进会，向全省社会组织、公益慈善力量发出参与老年助餐倡议书，并举行公益慈善力量冠名捐赠老年食堂（助餐点）仪式。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等4个工作指引，协同省住建厅印发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施细则，协同省商务厅贯彻落实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鼓励各地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截至目前，全省已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4892个，服务老年人就餐超400万人次。

我省在居家养老服务方面不断提质升级，包括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机制等。

据悉，我省今年将继续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同时，将对居住在家中并经能力评估确定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此外，实施的“皖伴计划”，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等开展居家高龄、独居、不能自理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社区探访，2023年底前，周探访率实现100%。

机构养老作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重要补充，是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居、老有所养的一个重要方式。目前，我省正在实施公办养老机构“三达标”提升行动，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环境、优化供给结构。同时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特别是注重增强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的能力。到2025年，实现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服务机构（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60%以上，全省养老机构的护理型床位将达到55%。

此外，我省还将不断完善用地支持、财政资金保障、税费优惠、人才队伍等具体政策举措，持续增强养老服务的要素支撑，从而推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能够真正落地。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65>

（来源：潇湘晨报）

江苏：央企养老机构在南京溧水“美好开放”

建筑行业的央企介入养老服务，除引进专业团队外，会有哪些不一样的内涵？为让老人更多了解，前天下午，中国建筑“建证美好时代”开放日活动，邀请老年人代表，来到位于南京溧水区的中建方园·建扬子悦年颐养中心体验养老服务成果。溧水区是全国康养产业建设的先行区，也是“健康江苏实践示范区”。央企中建集团旗下“中建扬子悦年颐养中心”，服务范围面向南京及江苏省内老人，实现在机构内外的专业颐养护理和居家养老服务。

孙老太92岁，参加过渡江战役。她在开放日上代表机构内的老人发言说：现在的养老院与多年前大家理解的养老院完全不是一个概念了，我们在这里被当成老小孩，被关注关怀，是我们的福气。88岁的陈老师，以前是溧水卫生进修学校的教师。她告诉记者，入住这里后，最难忘的日子是今年6月12日，悦年颐养中心精心安排，将她几位88届毕业的学生请老机构看望自己。“没想到桃李天下的美好理想，是在晚年入住的养老机构实现的。”

即将到来的9月，是全国公益慈善月。开放日上举行了99公益项目启动仪式：中建扬子悦年颐养中心向南京市慈善总会申请的失能老人护理喘息服务捐赠活动启动，据介绍，该项捐赠资金将用于对失能老人的照护服务，让多数居家需要子女或专业护理人员长期照顾的失能老人，其护理费用有社会资金支撑。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66>

（来源：扬子晚报）

江西省民政厅举办全省养老服务业务培训班

8月22日至23日，省民政厅在上饶市举办全省养老服务业务培训班。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黄永茂出席并讲话，二级巡视员熊铭主持会议并讲话，上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饶清华致辞。

会议总结了去年以来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分析了当前形势，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拼博三季度、奠定全年胜，奋力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坚持保基本和兜底线共同推进，加快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强化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加快推进普惠性养老服务。要坚持城乡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开展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实施留守老人“关爱工程”三年行动。要坚持深化改革和风险防范双管齐下，纵深推进养老服务重点事项改革，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房屋、食品、等安全管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风险。要坚持协调协同和自身建设同向发力，协调解决规划编制、用地、设施配建、资金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养老服务干部和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培训期间，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上饶市信州区九如城康养中心、景苑社区三医养护养老服务中心和广信区养老服务中心、天福康养中心；上饶市、新余市、赣州市、万安县、金溪县作了典型发言；有关专家和养老服务处相关同志就相关业务工作了培训。各设区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养老服务科负责人，各县（市、区）民政局负责同志参加培训。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67>

（来源：快资讯）

浙江出台老年健康行动配套文件

日前，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发布《老年健康专项行动流程规范指导手册》系列和《浙江省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指导手册》。

今年5月，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浙江省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在42个县（市、区）先行启动老年健康服务五大行动，为老年人提供视力功能、口腔健康、营养状况、认知功能、心理健康等早期筛查干预措施，建立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功能维护机制，开发应用数字健康服务技术，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促进健康老龄化。浙江省卫生健康委为此开发了老年人评估量表系统，编制印发了《老年健康专项行动流程规范指导手册》系列和《浙江省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指导手册》。截至8月20日，专项行动已对25万名老年人完成各项筛查评估。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目标指标已被纳入该省共同富裕示范区“浙里健康”“浙里康养”建设的评价体系。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68>

（来源：健康报）

青海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巡访式关爱

日前，青海省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通过建立巡访关爱机制，完善老年人养老需求信息库，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精准化服务，确保老年人高质量生活。

意见明确了巡访关爱的服务对象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等。围绕风险化解、困难帮扶、提升服务，巡访关爱服务重点从健康、经济、安全、需求和特殊情况5方面开展。共分为全面调查摸底、分类开展巡访和提供关爱帮扶3个步骤，对居家老年人全面开展摸底排查，了解老人的生活状况和现实需求。

针对老人实际情况，尊重老人个人意愿，确定巡访人员、巡访方式和巡访频次。采用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相结合方式每个月开展不低于1次的巡访服务，在极端恶劣天气、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节点，适当增加巡访频率。通过巡访了解老年人近况，及时有效地发现和化解居家老年人的重大风险隐患，并对老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69>

（来源：人民日报）

宁夏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管理

近日，宁夏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严格禁止利用或变相利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进行住宅、商业开发，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用于住宅、商业等房地产开发的，依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要将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情况纳入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要依法、依规、依约予以惩戒。要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用地保障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在网上发布相关政策标准，及时公布相关行政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通知》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托养照护、医疗卫生等服务的房屋和场地设施所使用的土地，包括敬老院、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等。

《通知》要求，各市、县自然资源局要梳理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土地利用、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守好政策执行各个关口；严格审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涉及养老服务设施有关内容，邀请民政等相关部门参加规划审查论证工作，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达标、布局合理；严格审查新建住宅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对不符合规划条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设计规范标准和配建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通过规划核实。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70>

（来源：金台资讯）

云南：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

8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于近日发布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观点新媒体了解到，《规划》描绘了“十四五”末全省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蓝图，到2025年，云南省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超过20万张，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达到60%，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不少于1人。

同时，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要广泛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框架需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要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等。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71>

（来源：和讯网）

云南印发“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据云南发改委网站，日前，云南省编制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规划》描绘了“十四五”末全省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蓝图，到2025年，云南省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超过20万张，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率达到10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达到60%，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不少于1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行业要素支撑不断增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72>

（来源：证券时报）

云南：今年底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保障措施等12个方面，提出50条具体措施，旨在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发展。其中明确，2022年底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即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老年健康支撑体系融合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更具活力、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到2022年，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到2022年底，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有效覆盖；到2025年，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街道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建立，街道或社区普遍建立养老助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制度。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大幅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不低于55%。家庭养老床位加速增加。农村普遍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广泛发展。

“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行业要素支撑不断增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为实现上述目标，《规划》从12个方面提出50条具体措施。其中，在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方面，《规划》提出，推动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努力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制度，对有意愿的城乡特困失能老年人实行在县级集中照护。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群体范围。实施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完成2.5万户改造，持续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的安全性。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

《规划》还提出，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7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5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

在推进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上，《规划》提出，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实施养老机构建设重点工程，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国家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到2025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15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到2022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全省60%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此外，聚焦失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开辟失智照护楼或照护单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机构或开辟专区。推进失智照护、失能护理示范机构建设。在县级新建或依托原有公办养老机构改扩建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机构，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特困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托养服务，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个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100%。

城镇地区发展四级服务网络

值得关注的是，针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规划》提出，城镇地区发展“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到2022年底，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率不低于90%。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农村地区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在县级建设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发挥其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骨干作用。在乡级以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主，在原有的乡镇敬老院基础上改造提升，或与乡镇卫生院毗邻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 etc 综合服务功能的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机构（中心），优先满足辖区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73>

（来源：央广网）

内蒙古库伦公安构建养老诈骗严密防线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坚持打防并举、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共防共管共治”养老诈骗的严密防线，守护好百姓的“养老钱”。

库伦旗公安局高站位强组织，打出反诈部署“组合拳”。深入贯彻落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有关部署的要求，主动作为，迅速行动，制定《库伦旗公安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分管领导负责，刑侦牵头，经侦、食药环大队、治安等部门配合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形成了工作合力。

具体工作中，库伦旗公安局排隐患、强打击，敲响养老诈骗“警示钟”。库伦旗公安局加强与网信、民政、住建、文旅、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协同，精准摸排各重点领域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线索。第一时间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落实举报奖励措施，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犯罪线索。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各警种职能优势，采取人力、技术等各种手段，全方位获取网上网下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建立健全线索核查处置机制，对上级转办、部门移交、群众举报、主动摸排掌握的线索，逐条核实，严格把关，确保每一条线索核查处置到位。

同时，库伦旗公安局还重宣传、齐发力，构建反诈防骗“防火墙”。按照“全民参与、靶向宣传、精准防范”的原则，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营造主流舆论良好宣传氛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组织辖区派出所开展宣传85场次，设置宣传横幅35条，到广场、嘎查村、商超、学校等地点发放宣传手册1.5万余份。组织网格员入户宣传预防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常识、典型案例，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嘎查村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转发养老诈骗防范预警，将反诈知识入脑入心，全面筑牢“反诈防火墙”。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174>

（来源：新华网）

我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将建成“一网一库一平台”

中国老年人才网日前正式上线，这标志着我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启动建设。

中国老年人才网（<https://www.zglncr.org.cn>）设有大小栏目40余个，涵盖老年人关心的人才政策、调查研究、人才知识、招聘信息、志愿公益、老年教育等方面内容，为全国老年人、涉老组织、为老服务机构及用人单位提供老年人人才信息服务。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王建军表示，中国老年人才网旨在为老年人再就业拓宽渠道、搭建平台，加快老年人才集聚，打造老年人才智库，推动老龄人力资源开发，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国老龄协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责成中国老龄协会老年人才信息中心具体负责中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中国老龄协会老年人才信息中心主任李伟介绍，在中国老年人才网基础上，中国老龄协会还将建立全国老年人才信息库，构建老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一网一库一平台”共同构成中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将填补此类平台建设空白。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8175>

（来源：中国改革报）

政策法规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对《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要求,北京市民政局制定了《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

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9月4日。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 1.电子邮箱:yangbin@mzj.beijing.gov.cn。
- 2.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北京市民政局养老工作处(请在信封上注明“意见征集”字样)
- 3.电话:010—65868811
- 4.传真:010—65868671
- 5.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在“政民互动”版块下的“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专栏中提出意见。

北京市民政局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2:《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8187>

(来源:北京市民政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22〕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 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2022年8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7)
(一)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效	(7)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8)
1. 面临挑战	(8)
2. 重大机遇	(9)
二、总体要求	(10)
(三) 指导思想	(10)
(四) 基本原则	(11)
(五) 发展目标	(12)
三、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4)
(六)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体系	(14)
(七)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评估制度	(15)
(八) 巩固老年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	(16)
四、推进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	(17)
(九)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	(17)
(十) 调整优化养老机构结构功能	(18)
(十一)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18)
(十二)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19)
(十三) 扶持发展社会办普惠养老服务机构	(20)
五、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22)
(十四) 城镇地区发展“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	(22)
(十五) 农村地区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	(22)
(十六) 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23)
(十七) 延伸居家养老服务支持	(24)
六、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25)
(十八) 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	(25)
(十九) 促进老年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27)
(二十)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28)
(二十一) 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	(30)
(二十二) 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	(31)
(二十三) 强化老年人疫情防控	(31)
七、培育新业态发展银发产业	(32)
(二十四) 培育重点产业	(32)
(二十五) 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33)
(二十六) 推动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33)
(二十七)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	(34)
八、塑造积极老龄观	(35)
(二十八)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35)
(二十九) 推动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就业创业	(36)

(三十)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37)
九、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	(37)
(三十一)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	(37)
(三十二) 提升老年人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38)
(三十三)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	(39)
(三十四) 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	(39)
(三十五) 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	(40)
十、增强老龄要素支撑 ·····	(42)
(三十六) 加强规划引领·····	(42)
(三十七) 保障用地供给·····	(42)
(三十八) 落实配套建设要求·····	(43)
(三十九) 利用闲置资源·····	(44)
(四十) 建设为老服务人才队伍·····	(44)
(四十一) 加强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	(46)
十一、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48)
(四十二)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48)
(四十三) 加强养老服务风险防控·····	(49)
(四十四)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50)
(四十五)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51)
十二、保障措施 ·····	(52)
(四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52)
(四十七) 强化制度保障·····	(52)
(四十八) 加大资金投入·····	(53)
(四十九) 加强舆论宣传·····	(53)
(五十) 严格评估考核·····	(54)

一、规划背景

(一)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深化改革创新，营造孝亲敬老社会环境，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老龄制度框架不断健全。修订实施《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制出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等30多个政策文件，法规政策的集成协同效应明显增强。

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参保率达到90%，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六连增，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到2813元，比“十二五”末增长了28.92%，连续5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到118元，大部分医保资金用于老年人。

养老服务体系趋于完善。“十三五”期间，中央、省级累计投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28.50亿元，引导26.18亿元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全省建设养老机构1168个（城市149个、农村874个、民办145个），社区养老设施（站点）10732个，实现每个县、市、区建有一个县级失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养老床位比“十二五”末增长46.34%，达18万张；护理型养老床位比“十二五”末增长26个百分点，达46.4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比“十二五”末增长48个百分点，达73%。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老年幸福食堂运营、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工作稳步推进。

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云南省2020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74.02岁，比2010年增加4.48岁，是全国进步幅度最大的省份。大力推进昆明、曲靖、西双版纳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建成医养结合机构122个，医养结合床位3.50万张（医疗床位1.10万张，养老床位2.40万张），从业人员1.60万余名。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达到148个，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增加至625个。300多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享受到免费体检、健康管理、医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

为老服务环境更加优化。省委、省政府把老龄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对州、市的年度综合考评事项。省人民政府连续5年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年度10件惠民实事全力推进，建立省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养老机构设立内部医疗护理站点由审批改为备案，广泛开展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费用减免等优待工作。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69万件，基层老年协会达到1.50万个，会员超过300万人。组织开展“敬老月”、“智慧助老”等系列活动，评选42个全国“敬老文明号”单位、65名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 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省将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增长期，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一是人口老龄化程度相对较轻但形势严峻。“十四五”期间，我省老年人口数量将持续增多、占总人口比重持续上升、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程度加深，预计到2025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将达到16.65%、12%。二是老龄化速度高于人口增长速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省2020年总人口比2010年增加124.30万人，但60岁以上人口增加195万人，其他年龄段的人口呈下降趋势。三是养老服务供需不平衡。全省养老机构入住率仅为35.37%，比全国平均水平约50%低14.63个百分点。社区照料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城市仅为39%、农村为14.60%。四是老年人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全省703.80万老年人有400万左右患有慢性病，部分失能的有110万人左右，完全失能的有26万人左右。五是“未富先老”特征明显。全省人均GDP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排名全国第23位、第28位，全省老龄人口占比已达14.91%，超过老龄化社会标志线近5个百分点。

2. 重大机遇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都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国家战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的目标要求，为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有利条件，也对今后老龄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将由中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口老龄化给消费市场繁荣带来重大机遇。老年人口比重的增加促使老年群体消费与GDP之比不断提升，发展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为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动力。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将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和养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创新支持。同时，我省还拥有优质生态资源、旅游资源 and 中医药资源，将对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扩大养老服务受众、促进老龄市场消费赋予新机遇、增添新动能、拓展新空间。

二、总体要求

(三)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老龄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为根本目的，立足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发展水平，结合我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加大改革创新，综合施策，进一步理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职责功能，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进一步增强全省老年人在老龄化社会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享改革发展丰硕成果。

(四)基本原则

统筹全局，协调发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直面老龄化发展形势，加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新时代的特征，统筹考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新要求，促进基本养老服务、普惠性养老服务与老年健康协调发展，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以人为本，把握趋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主动把握我省老龄化发展趋势，前瞻性地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保障基本，发展普惠。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确保体系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积极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的养老服务和产品，努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把增进福祉、优化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评估，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快速发展和规范运行。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成果。

改革创新，扩大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支持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居家社区养老，发展农村养老，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五)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行业要素支撑不断增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进一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逐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企业年金覆盖率进一步扩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进一步规范发展。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基本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有效覆盖。到2022年，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到2025年，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街道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建立，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不低于90%。街道或社区普遍建立养老助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制度。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大幅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不低于55%。家庭养老床位加速发展。农村普遍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广泛发展。

——老年健康支撑体系融合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显著增加，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建设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挥医疗卫生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支持建立失能失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培养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和专业照护服务的医护人员。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建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产业融合发展更具活力。扶持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养老市场全面开放，市场主体不断培育壮大，老年人产品用品不断丰富，智能化等新兴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推广，多业态的养老服务不断融合发展，养老产业链条不断延伸。

——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更加有力，从业人员规模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更加健全。

——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建成一批老年友好型社区和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人居住出行更加舒适便利。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持续发展，老年人体育、休闲、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各类平台组织更加丰富，参与渠道更加多元，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专栏 1 预期发展目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20	预期性
2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
3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4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55	约束性
5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60	预期性
6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招生规模	与老龄人口增速相适应	预期性
7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1	预期性
8	老年大学县、市、区覆盖率（%）	100	预期性
9	每个县、市、区每年1次“敬老月”活动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三、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六)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体系

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持续拓宽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极发展第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努力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各类老年人商业保险产品，多渠道增加养老收入，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医保待遇政策继续向老年人倾斜。针对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门诊特殊病病种待遇认定、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社会保障卡挂失解锁等老年人办理的高频事项制定便民利民措施。

(七)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评估制度

推进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聚焦老年人生存安全、生活需要、照护需求、社会参与等内容，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科技进步进行动态调整，逐步丰富发展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重残、高龄、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重点保障对象，推动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统筹既有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残疾、照护等有关评估，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部门之间互认、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养老服务的依据。完善评估实施机制，统筹协调州市、县、乡、村四级资源，建立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机制。

(八)巩固老年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

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完善落实高龄津贴制度，推进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制度，对有意愿的城乡特困失能老年人实行在县级集中照护。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完善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分类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老年人人口动态监测和及时帮扶。

推动建立有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刚性需求，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群体范围。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提供包括医疗、康复、照护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

专栏2 建立老年人社会保障工程

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我省地方平台建设。推动社保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继续以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工作，落实为低保人员、特困人员、致贫返贫人员、重残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

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为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为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优化“办事通+高龄津贴申请”应用，在“办事通+高龄津贴申请和资格认定”系统中开通亲友代办功能，为老年人申请津（补）贴提供便利。

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模式。集中开展护理型床位建设行动，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100%。

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缴费阶段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群占参保总人数的比重提高到30%。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推动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

四、推进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

（九）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

突出政府在“兜底线、保基本”中的重要职责，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水平。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合理制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要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普惠和示范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在此基础上允许将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收益用于支持院内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

（十）调整优化养老机构结构功能

完善对护理型床位的认定。进一步盘活养老床位存量、优化护理型床位增量，推动养老机构提升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和康复护理水平，增强护理型床位匹配供给。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把提升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突出护理功能的养老机构。聚焦失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开辟失智照护楼或照护单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机构或开辟专区。推进失智照护、失能护理示范机构建设。优化拓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服务功能，推动具备一定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作为农村养老的核心阵地，将服务范围协调职能延伸至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和居家老年人，拓展其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指导中心和支持中心功能。加强光荣院建设，到2025年初步建成以州市级为骨干，辐射全省、惠及全体，满足集中供养条件退役军人及“三属”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光荣院体系。

（十一）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重点从老年人自理能力、服务形式、服务质量、管理规范等方面制定养老服务标准。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并保持100%。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

（十二）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总结公建民营改革试点经验，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鼓励各地采取委托管理、补贴运营、股权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公建民营机构发展，推动公建民营模式逐步实现成熟化、制度化。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在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的基础上，可向社会开放其余床位，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的养老服务需求，提供低价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鼓励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学校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式，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向社会开放养老服务。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发挥专业服务优势，积极拓展辐射周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综合体。

（十三）扶持发展社会办普惠养老服务机构

贯彻落实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有关政策，依法全面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和服务企业依法设立分支机构，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机构国民待遇，切实保障养老机构按现行政策全面享受有关税费优惠，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运营和管理。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引导社会力量重点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适度有序发展面向中高收入群体的中高端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或低价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点布局，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

有序稳妥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合作共建，探索推动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或综合实力较强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牵头组建养老服务集团或联盟，满足相应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可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加入。

专栏 3 养老机构建设重点工程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到 2025 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 15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采取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到 2022 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辖区面积不大、老年人口不多、养老需求不突出的邻近街道可共建 1 个养老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全省 60% 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失能失智照护机构建设。在县级新建或依托原有公办养老机构改扩建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机构，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托养服务，发挥政府兜底保障作用。到 2022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个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机构。到 2025 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100%。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普惠养老机构。对用电、用气、用水、用热给予优惠，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债，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贴息。社会力量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 5 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存量土地用途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审查符合详细规划的，州、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用途改变手续。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由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原有偿使用的土地可不增收改变规划条件的地价款等；不符合划拨条件的，原划拨使用的土地，经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原有偿使用的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与州、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调整有偿使用价款。

五、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十四）城镇地区发展“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

通过新建、改建、与社会力量合建、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等方式，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具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功能，并支持承接街道委托的居家巡探访、失能老年人帮扶、老年人能力评估、家庭照护培训等服务。在有条件和有需求的住宅小区，可延伸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点，探索“物业+养老服务”等模式，为居家上门服务提供支持。在家庭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并围绕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机构签约、适老环境改造、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等环节，健全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营政策，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规范的养老服务，逐步形成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到 2022 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90%。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十五）农村地区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

坚持系统观念，以促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布局，在县级建设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着力增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保障能力，拓展居家上门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康复护理等功能，发挥其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骨干作用。在乡级以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主，在原有的乡镇敬老院基础上改造提升，或与乡镇卫生院毗邻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服务功能的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机构（中心），优先满足辖区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拓展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培训、评估、对下指导等综合性养老服务功能，对辖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互助养老设施运行提供支持和指导。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根据村庄、老年人居住分布、养老服务需求实际，在村级依托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组织发动党员干部对农村留守等困难老年人开展定期探访、结对帮扶等工作，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的需求。

（十六）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以日间托管和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护理保健、辅具配置、紧急救援等专业化和个人化服务。

积极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医疗机构、文化单位、家政物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兴办或运营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六助”服务项目，进一步拓展精神文化服务。在城市社区全面启动建设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积极探索发展助浴点，利用移动式助浴车，定点或上门为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运营，推动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机构。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和等级评估监督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和志愿者公益服务机制，形成连锁化经营、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格局。

（十七）延伸居家养老服务支持

不断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向居家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培训支持、精神慰藉等服务。

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专业服务，完善有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完善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与合同范本，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

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独居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等老年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通过落实税收优惠、带薪护理假、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等措施，支持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让家庭照顾更专业、更专心、更省心。

专栏 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支持居家养老。强化居家养老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发展、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政策，探索把养老机构专业的床位搬到家里，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实行家庭与养老机构签约，养老护理员上门，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等养老服务，让老年人在家也能享受专业照料。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居家社区服务优化项目。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到 2025 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

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设。以助餐为突破口，在城市社区全面启动建设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要将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到居民小区，农村地区可依托敬老院、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设施等开办“老年幸福餐桌”。

六、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十八）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

加快转变以治病为主的传统医疗卫生服务方式，把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整合型的健康服务作为健康云南建设的重要内容，健全省、州市、县、乡四级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务。认真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延伸养老服务链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失智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动态追踪分析研判全省老龄化状况，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构建失能老年人照护体系，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医养保险等制度。

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普及，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对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干预，医防协同、早诊早治、规范治疗，逐步实现定期健康体检全覆盖。加强老年失能预防，推动失能预防关口前移，降低老年失能发生率。将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障碍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坚持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推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进村（社区）巡诊服务机制，为老年人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医疗巡诊、照护人员技能培训等服务。

（十九）促进老年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有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鼓励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巡诊、居家护理等居家医疗服务，按规定报销有关医疗费用，按成本收取上门服务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实施老年健康服务提升工程，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安宁疗护中心以及优抚医院建设，建立医疗、康复、护理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州、市老年医院建设，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建设一批老年健康示范机构（科室），开展省级老年安宁疗护试点工作。

到2025年，力争建设1个省级老年医疗中心，依托有条件的机构筹建1个老年中医医疗健康中心。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州、市至少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或老年医院，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县、市、区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常住人口30万以下的县、市、区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护理院（站）；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85%以上；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二十）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健全医养结合体制机制。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实施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全面深度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切实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对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全面拓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基本构建起养老、医疗、照护、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养老和医疗资源利用最大化。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统筹布局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盘活现有医疗机构资源，统筹落实医养结合扶持政策，提升医养结合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在养老机构中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中医院等建设，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特定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在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和综合医院等机构中加强老年病科室建设，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等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整体转型。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范围，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整优化现有床位结构，加强康复科建设，提高基层康复服务能力和康复、护理床位占比。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服务资源，重点提升老年人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等服务能力，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医养结合服务。聚焦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适宜、综合、连续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乡村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医养结合协同协作，建立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以为失能失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居家康复、安宁疗护、健康指导服务作为突破口，逐步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居家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专栏 5 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工程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项目、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干预项目、老年心理关爱项目、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应对阿尔兹海默症行动，省、州、市、县、区各筹建 1 个老年健康促进（服务）指导机构。推进云南省老年病医院（新院区）项目。力争建成 1 个省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州、市的每个县、市、区建设 1 个安宁疗护病区，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安宁疗护病床。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鼓励省内养老机构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协议、共建、服务外包等方式开展合作，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省创建 100 个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和 150 个基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整体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到 2025 年，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 85%。85%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老年人健康管理。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每年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智慧康养医疗体系建设。打造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云平台，引导省、州市、县三级医院利用自身优质医疗资源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开展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边远地区的医疗诊断服务，推广健康养老物联网监测设备，加强养老信息服务。

（二十一）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

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支持社区、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家庭照护者培训和“喘息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知识等有关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组织协调志愿者对居家失能失智老年人开展照护服务。依托护理院（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建立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

（二十二）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

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开展老年病、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个性化、一体化的中医药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拓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服务，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二十三）强化老年人疫情防控

制定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指南，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要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筛查检测工作，积极配合开展核酸检测筛查和流行病学调查。充分发挥社区老年社会组织、老年志愿者的作用，加强防控宣传，指导老年人持续做好自身防护，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医帮助、生活照顾、心理慰藉等服务。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制度和能力建设。

七、培育新业态发展银发产业

（二十四）培育重点产业

依托云南高品质的自然人文资源，按照国际通用标准，促进高端医疗、健康管理、休闲度假、健身等领域提质增效，打造一批融健身休闲、医疗养生、旅居养老为一体的特色鲜明、知名度高、带动力强的康养产业集聚区。充分利用我省资源禀赋优势，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银发产业。发挥各级老龄产业协会作用，推进老龄产业发展。

实施“招大引强”行动，精准引入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企业。将“七彩云南·养老福地”元素融入全省各类节庆和招商活动，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展示销售老年产品，推动形成品牌效应和消费热潮。以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为基准，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为标尺，探索多种联动组团模式，大力推进全省老龄产业向服务专业化、产业规模化、运营连锁化、发展集团化方向迈进，打造一批在银发产业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行业品牌。

围绕服装服饰、智能日用辅助产品、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老年用品，培育产业主体，扩大生产规模，推动老年用品产业发展。在符合公平竞争政策的前提下，建立老年用品目录，搭建信息对接和应用平台，促进优质产业在社区、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率先使用和推广。积极引进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等产品生产，逐步实现产业化发展。

（二十五）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对社会资本、非本地资本、境外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件和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有关政务服务、精简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在养老机构筹建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推行一站式标准化服务，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进一步梳理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完善养老机构备案工作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养老机构经营场所所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有关税费优惠，保障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等方面享受优惠，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二十六）推动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持续推动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推动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健康、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养老+行业”多元融合，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游乐等养老拓展服务。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综合服务能力。依托各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医疗康复基地、养生养老基地，把充分挖掘推广彝医药、藏医药、傣医药、白族医药等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诊疗保健技术和优美生态环境利用结合起来，建设一批医疗康养旅游基地、中医药食养生旅游区、健康保健养生旅游区、养老养生体验园区、医疗健康城和康养小镇等医疗养生旅游重大重点项目，打造以治疗、康复、保健、养生（治未病）等为目的，以休闲度假为辅助的养体、养心、养神等医疗养生旅游新业态产品。发展老年旅游、“候鸟式”旅居、生物医药保健等具有云南特色和影响力的新业态，拉长养老产业链条，丰富养老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产品和服务。大力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聚集发展，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智慧健康养老企业、基地，培育一批品牌化、规模化、有影响力的新型养老服务业产业集团，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智慧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和集聚区。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增强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行业协会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十七）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

健全养老服务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正确引导老年人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创新“互联网+养老”等智慧养老模式，推动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养老服务。

鼓励老年用品制造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围绕老年人的生活起居、安全保障、保健康复、医疗卫生、学习分享、心理关爱等切实需求，重点加快发展适老化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监护、无障碍科技产品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及应用，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老年产品、用品，大力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供给和升级换代，不断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推动老年用品进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加大老年用品宣传推广。加快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推广康复辅具社区租赁。

八、塑造积极老龄观

(二十八)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倡导终身学习理念，将老年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实施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加强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积极融入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云南老年开放大学搭建全省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健全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办好老年开放大学。支持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完善覆盖省、州市、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家门口”老年大学建设。加大老年教育经费投入，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老年大学办学条件、拓宽办学规模，促进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7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5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

(二十九) 推动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就业创业

健全有关政策法规，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完善就业、志愿服务等政策措施，全面清理阻碍老年人发挥作用的的不合理规定。为包括大龄劳动者在内的不同年龄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支持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鼓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大龄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推进有意愿、有能力的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在农村就业创业，引导大龄、老年农民工参与和举办互助自治、养老托育、生态养护等乡村建设项目。鼓励街道、社区和行业系统联动，建立老年人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并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按规定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三十)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培育壮大老年人组织和为老服务社会组织，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活动。引导和组织老年人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活动，参与社区公益慈善、教科文卫等事业。深入开展“银龄行动”、“银发互助”，探索开展“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新模式，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发挥老年人在家庭教育、家训传承、家风培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基层老年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

专栏 6 发展老年教育和基层老年协会行动计划

健全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到 2025 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7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5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建设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积极融入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云南老年开放大学搭建全省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健全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办好老年开放大学。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骨干培训和活动指导。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等对基层老年协会进行培育孵化，打造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基层老年协会。

九、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三十一)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

将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推动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将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情况纳入文明城市评选的重要内容。将为老志愿服务纳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和高校学生实践内容。积极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持续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敬老月”期间，组织开展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创新活动，动员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走访慰问、志愿服务、宣传教育等活动。组织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活动，普遍开展养老服务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结合“云岭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云南好人”等评选，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优待。

(三十二) 提升老年人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依托“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等项目，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以捐赠、赞助等多种方式，加强老年人身边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鼓励各地整合利用现有资源，设置适宜老年人的教育、文化、健身、交流、娱乐场所。支持街道、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老年人健身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提高健身步道、骑行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打造“15分钟健身圈”。支持举办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健身赛事活动。培育服务老年人的基层文体骨干，加强文体活动组织。积极开发老年旅游产品和线路。

(三十三)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

健全“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支持社工机构、心理咨询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和生活支持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组织为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照料支持和生活陪伴等多样化服务。

定期开展居家社区老年人探访活动，重视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重点关注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孤寡、残疾等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数据库，以县、市、区为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注重农村留守老年人精神关爱，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

(三十四) 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

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内容，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通过政府补贴、引入社会资本、业主众筹等方式，在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and 老年用品配置清单，引导城乡老年人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通过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和健身体育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积极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对既有的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社区服务场所以及超市、银行、医院、公园、体育场馆、文化场所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空间进行适老化改造。

加大对城市道路、信号灯、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无障碍设备配置，提升出租汽车适老化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网约车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农村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无障碍出行”功能。

(三十五) 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

以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建设“数字云南”为契机，积极推动建设完善云南“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云南省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依托具备一键呼叫、跌倒报警、日常监测心率血压、实时定位等契合老年人需求功能的智能终端设备，采取“互联网+”智慧养老、智能化呼叫、手机APP等多种信息化手段，通过“智能终端+人工服务”模式，实现基础数据、服务渠道、服务终端等资源共享，对接餐饮、健康、家政等为老服务主体，提供助餐、助医、助急等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等资源，开发和推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 and 应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家政预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等服务。

聚焦老年人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线上服务便利老年人使用，线下渠道优化手续流程，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打破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促进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性不断提高，增强老年人的“科技获得感”。

专栏 7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行动计划

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积极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持续开展“敬老月”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组织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活动，普遍开展养老服务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结合“云岭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云南好人”等评选，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重点面向全省公立养老服务机构，以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支撑，制定第三方智能设备接入标准，集成安全监控、健康分析、轨迹追踪有关服务，养老服务机构配备智能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与终端设备互联互通，推进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养老机构信息、老年人基础信息、老年人行为动态、老年人健康档案的智慧监管。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到 2025 年完成 2.50 万户改造，持续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的安全性。

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发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省级部门联席会议作用，总结全省各地创新经验和举措，及时推广。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营造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良好氛围，长效解决“数字鸿沟”难题。

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积极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

十、增强老龄要素支撑

(三十六) 加强规划引领

各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结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和需求，编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养老设施的建设规模、布局、公益性和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比例等内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多规合一”，在编制州、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区人口结构、老龄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原则。编制详细规划时，应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数量、结构和布局需求，对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明确位置、指标等，对非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明确内容、规模等要求，为项目建设提供审核依据。

(三十七) 保障用地供给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用地保障政策，对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发展趋势较快的地区，应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要保障养老用地需求，并按照“就近养老、便利就医、便于探视”原则安排在合理区位。

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服务设施。

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放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地。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不以营利为目的，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养老机构的持续发展，不得将盈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要严防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进行房地产开发。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设计，并依法依规变更土地和规划要求后才能建设。

(三十八) 落实配套建设要求

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完善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设施“四同步”工作规则，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单处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到 2025 年配套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 15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由所在地县级政府通过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服务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进一步补齐设施短板。到 2022 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辖区面积不大、老年人口不多、养老需求不突出的临近街道可共建 1 个养老服务机构。

(三十九) 利用闲置资源

各县、市、区要制定整合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和事业单位调整后腾出的办公用房、转型中的办公培训中心和疗养院、学校、社区用房、厂房等闲置资源，对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加大改造提升力度，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将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服务，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在公开竞租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承租。各地要立足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培训养老机构改革实际，坚持“应改尽改、能转则转”，探索推动具备条件的培训养老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资源整合、集中运营，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普惠养老服务。不得以养老机构名义经营其他业务。

(四十) 建设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各类院校开设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医疗护理、老年营养和健康管理、老年社会工作、老年康复辅助器具、老年心理等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养老服务有关专业。鼓励现有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有关专业“1+X”证书试点。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加强校企合作。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和最新行业企业考核评价规范开展标准化培训。探索养老服务业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企业，打造养老护理员培训示范点，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争取成为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完善养老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拓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评价制度，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畅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发展通道，完善与职业技能等级配套的薪酬激励机制。对按照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护工、护理员等，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人员可享受培训补贴。大力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加大养老服务人员的激励力度，保障和提升从业人员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强化人才政策扶持，逐步增强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吸引力。广泛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宣传报道，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不断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岗位吸引力。

大力培养老年服务志愿人才。积极发展志愿者组织，开展各项为老服务志愿活动并及时总结活动经验。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力度，加快发展面向老年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积极开展“三社联动”，推进建立“机构延伸、社区照料、义工援助、邻里互助、亲情慰藉、协会维权”六位一体关爱服务模式，研究制定《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引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协同开展为老服务，不断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时间储蓄”等志愿服务互助循环机制。

(四十一) 加强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

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设立养老服务投资发展引导基金和养老服务融资担保基金，提升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和有序性。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金融组织、产品、服务和政策体系，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加快养老领域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投资养老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购置、建设和改造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企业、慈善组织及个人设立养老领域慈善信托，开展养老服务慈善项目。积极引导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面向养老服务业开展征信、评级服务，鼓励银行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合作，实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分类扶持，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取得权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鼓励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鼓励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健全养老服务商业保险体系，推广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职业责任险、养老机构责任险等险种，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探索开展养老机构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专栏 8 构建要素支持体系行动计划

养老服务机构金融支持。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抵押融资贷款有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债。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贴息。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

加强养老用地保障。规范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供地计划，明确用地规划和开发利用条件，依法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用地，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规范存量土地改变用途和收益管理，利用存量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行过渡期政策，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

为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院校开设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医疗护理、老年营养和健康管理、老年社会工作、老年康复辅助器具、老年心理等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教育，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鼓励现有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有关专业“1+X”证书试点。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加强校企合作。

十一、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十二)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引导互联网平台建立用户评价体系，依法公示养老服务注册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消防安全检查结果等信息。建立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明确监管重点，全面加强对安全质量、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用地建设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

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并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强化市场运营秩序监管，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未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无证无照行为，加大依法打击查处力度。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政策规定和措施办法，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省级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

（四十三）加强养老服务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重点防范和专项整治,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强化对销售会员卡、预付费的监管,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通过销售会员卡、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的非法集资风险。对于养老机构(CCRC),要明确以服务为本的功能定位,积极探索建立专项监管机制,严禁以养老之名跑马圈地,严格规范资产过度金融化,确保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保险,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县级以上政府可以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方式给予支持。加强养老服务中的欺老虐老行为监管,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做好服务纠纷处理工作,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养老机构合法权益和正常服务秩序。

（四十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在国家养老服务体系框架下，将养老纳入全省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推进全省“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强化系统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程序，强化分级分类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强化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强化快速响应的救援支援处置，全面提升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应急管理能力。依托各级具备相应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等单位完善有关设施设备，探索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和应急救援支援队伍，在各级灾害事故、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指挥协调下，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域养老服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管理养老服务应急救援支援队伍建设。养老服务应急救灾中心“平时”负责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应急管理、救援支援、防护防控、备灾抗灾、风险管理等政策研究、人员培训、实战演练和监测预警，“战时”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情况启动分级响应，承接相应的应急处置、救援等任务。

（四十五）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等有关规定。完善老年人权益服务网络，建立完善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机制。制定涉及老年人利益的政策应当征求老年人意见。

开展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面向老年人的假冒伪劣商品制售行为，严厉查处老年人欺诈骗销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监测预警，鼓励群众提供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骗销意识。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在退出市场时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重点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简化申请程序，为老年人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鼓励和引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依法依规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十二、保障措施

(四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规划落实责任，纳入为民实事项目，强化考评监督，层层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协调机制重要作用，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推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与本地区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衔接。民政部门要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推动以州、市行政区为单位制定养老“整体解决方案”，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通盘考虑，全方位整合资源力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三种路径协同发展。昆明市和丽江市古城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努力形成创新模式和典型经验。

（四十七）强化制度保障

持续推动完善养老服务地方立法。聚焦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重点、堵点问题，强化改革思维，加强制度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规章制度、行业标准、重大改革、政策制定中，保障各项制度衔接一致，有序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完成。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口老龄化具体情况，制定总体性兜底保障解决方案、养老服务清单。

（四十八）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统筹资金保障养老服务发展需求，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省本级和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5%以上必须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健全完善省、州市两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和标准，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鼓励各地积极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养老服务领域有关项目。全面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财力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四十九) 加强舆论宣传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大力宣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群众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凝聚思想共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关心老龄事业、支持老龄工作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开展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引导老年人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强化“家庭是健康第一道关口”观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按规定评选表彰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老龄工作先进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孝亲敬老良好氛围。

（五十）严格评估考核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适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规划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指标，推进任务落实，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8188> (来源：云南省人民政府)

(来源：云南省人民政府)

吴玉韶：老年人应主动健康，不要将希望全部寄托在医疗上

日前，由老龄社会30人论坛和盘古智库老龄社会研究院主办的“树立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专题研讨会在京举办。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吴玉韶在研讨会上指出，我国进入老龄化22年来，全社会对老龄化认知还存在着认识误区和理念滞后的情况。面对这样的现状，吴玉韶表示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破除社会认知误区，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凝聚全社会实施国家战略的强大思想和行动合力。

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

吴玉韶指出，《“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首次将“践行积极老龄观”作为专章设立，为我国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他认为，积极老龄观应该是积极看待人口老龄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积极看待老年人态度和观点的总和。同时，他指出，我国进入老龄化22年来，全社会对老龄化认知还存在着认识误区和理念滞后的情况。

“我们当前的老年观并非固有，而是由社会制度和医疗实践在一个世纪以来建构而成的。它影响人们度过自己老年期的方式，也影响他人看待老年人的方式”。吴玉韶引用老年问题研究专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老年实验室创建者约瑟夫库格林在《更好的老年》中的话表示，社会建构老龄化时在退休制度、老年标准及刻板印象方面应进一步加强研究与实践工作，促进积极老龄观的认识与树立。

关于如何树立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吴玉韶表示，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破除社会认知误区，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凝聚全社会实施国家战略的强大思想和行动合力。他指出，应改变建构老化，解决建构对群体对个人的影响，逐步纠正社会对于老龄化的刻板印象。“老人是对老年一无所知的孩子。”吴玉韶引用捷克小说家米兰·昆德拉的话表示，应针对老年人加强人口老龄化的国情教育。

吴玉韶从个体层面出发，分享了六个积极健康老龄观：独立自强观、主动参与观、积极养老观、终身学习观、主动健康观、临终关怀观。他表示，学习是未来最好的养老，与养老机构“床位”相比，老年大学的“座位”是一种更积极、更主动、更经济的养老选择。同时，他指出，有了健康高龄不是问题，没有健康低龄也是问题，老年人应主动健康，而不是将希望全部寄托在医疗上。

吴玉韶用俗语“种田得谷、敬老得福”收尾，与养老工作者共勉，希望老龄问题研究与实践在未来能够得到更好更快发展。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108176>

（来源：人民康养融媒体）

原新：积极应对人口负增长与深度老龄化

人口负增长与人口老龄化交汇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长期、全方位、系统性的深刻影响，我国必须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努力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时期以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为显著特征的人口要素变化，将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长期、全方位和系统性的联动效应。

在少子化、长寿化和人口惯性变动作用叠加下，我国人口负增长早期阶段和人口老龄化深度发展阶段将在“十四五”时期交汇重叠。近日，中共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在《求是》杂志发文指出，我国将在“十四五”期间开启人口负增长阶段。与此同时，不同人口预测数据均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和人口老龄化水平都将在“十四五”时期迎来新一轮冲击波。人口负增长与人口老龄化交汇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长期、全方位、系统性的深刻影响，我国必须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努力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人口发展特征

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我国步入低生育率时代，总和生育率（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在更替水平之下继续波动下降，2020年降至1.3的历史超低水平。根据人口发展规律和当前生育率水平的变化趋势推算，在长达30年的低生育率作用下，我国必将步入人口负增长阶段。

“十四五”早期，我国人口发展已经呈现两个转变特征。一方面，从养“小”转向养“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0—14岁少年儿童人口为2.53亿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2.64亿人，老年人口数量超过少年儿童数量，养老负担加重。另一方面，从稳态的定居型乡村社会转向动态的迁居型城镇社会。据统计，2020年我国流动人口总量为3.76亿人，较2010年增长69.7%，占全国总人口的26.6%，即超过四分之一的人口处于流动迁移且向城镇集聚的状态，2020年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63.9%。人口流动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要素向城镇集聚，稳态的乡村社会转向动态的城镇社会，直接影响经济发展方式和社会治理模式变革。

“十四五”后期，我国人口发展还将新增两个转变特征。一方面，总人口从正增长转向负增长。“十四五”时期即将开启的人口负增长具有温和性，是人口负增长的早期阶段，受到历史时期人口规模的惯性影响较大。最新的联合国人口预测数据显示，虽然我国的世界第一人口大国排位将在2023年被印度取代，但是我国人口规模巨大的基本国情并未根本改变，2035年前将保持在14亿人以上，2050年前将维持13亿人以上，人口大国特征依然突出。另一方面，老龄社会不断升级转化。该项人口预测数据也显示，我国人口老龄化水平将在2024年超过20%，标志着进入中度老龄社会，届时老年人口规模为2.93亿人；老龄化水平在2035年超过30%，预示着进入重度老龄社会，届时老年人口规模为4.24亿人；老龄化水平在2053年超过40%，跨入超级老龄社会，届时老年人口规模将达到峰值5.18亿人。短短30年间，老年人口数量和人口老龄化水平都将在当下的基础上倍增，是人口发展规律使然。随着老龄社会形态的不断深化，健康、养老、医疗保障等社会风险将持续增大，经济可持续发展压力加大。

“十四五”时期人口发展产生四大联动效应

人口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长期性和战略性支撑要素，“十四五”时期以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为显著特征的人口要素变化，将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长期、全方位和系统性的联动效应。

第一，经济效应。人口负增长是少儿人口、劳动年龄人口、总人口规模的递次减少，将深刻改变人口年龄结构。一方面，将通过消费机制从需求侧重塑经济形态，表现为总消费需求相对减少和市场容量相对压缩，使得传统消费结构及其背后的产业结构面临变革危机，倒逼其转型。另一方面，将通过改变劳动力要素投入从供给侧重塑经济形态，表现为劳动年龄人口的人口负增长及其老龄化将引发劳动力要素的投入减少，在其他条件不变或变化较小的情况下，深度老龄化将相对降低劳动参与率和劳动生产率，从中长期导致潜在产出能力下降，影响长期经济增长潜力的提升，对法定退休年龄的传统划分标准、人力资源培训的内容和形式、人力资本培育的精度等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第二，家庭和社会效应。在微观的家庭层面，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交汇对家庭模式冲击较大，易引发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关系简单化、家庭结构残缺化、家庭照护脆弱化、家庭冲突显性化、家庭角色失范化、家庭支持外部化等特征演变，进而引发家庭传统的经济、生育、教育、养老、抵御风险等功能弱化和代际反馈机制变迁，并向社会承载力的广域化层面转移，对社会的外部保障功能和社会化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在更为宏观的社会层面，深度老龄化的快速发展将加剧长寿风险、贫困风险、失能风险和疾病风险，使得养老、保健、护理和医疗等服务需求急剧膨胀。而在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叠加的背景之下，将出现人力资源存量老化且增量缩减、用工成本大幅提升等问题，相应服务供给的压力加大。供需的相向挤压，使得现行的养老金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均将面临严峻考验，适应人口正增长和成年型社会的传统社会管理模式也势必受到冲击，亟待向适应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社会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模式转变。

第三，教育效应。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也将影响教育资源布局 and 人力资本培育等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短期而言，少年儿童人口负增长将缓解基础教育资源不足的压力，加剧基础教育结构性过剩风险，但是会对基础教育的分布效率、供给质量和精细化发展等提出更高要求。长期而言，随着代际更替，人口负增长将使得高等教育需求规模大幅缩减，对现有的高等教育规模供给产生冲击，需要提前调整高等教育资源布局，通过机构整合、专业与市场对接、高质量办学标准等举措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提升高等教育产能运作效率和效果，适应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时代的远期教育效应，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适应性和契合度较高的人口素质基础和人力资本基础。

第四，生态效应。从总体来看，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交汇，将从人口规模缩减角度减少资源开发规模，降低环境损害程度，因此，人口数量减少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实现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生态效应，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从个体视角而言，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必然与以人均资源需求量为生活品质提升相冲突，在技术进步尚未完全适应人口变化的新特征、尚未开发替代性的新能源、尚未实现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的情况下，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有可能加剧。因此，在人口负增长和人口老龄化交汇时代，把握人口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正负两面影响是积极应对的关键，需要增强显性多元和通力合作的应对思维。

“十四五”时期促进人口发展可分“三步走”

人口事件是长周期事件，人口负增长和人口老龄化均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常态现象和规律结果。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交汇，虽然带来劳动力缩减和社会抚养负担加重等挑战，但是人口问题往往滞后于人口现象，这些问题的负面影响将在长周期内凸显，其发展过程具有缓慢性与渐进性。同时，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交汇早期阶段也蕴藏着人口规模依然庞大、低龄老龄化、人力资本增强、人口迁移流动活跃与城镇化水平提升等潜在机遇。若能科学认识、提前适应和积极应对，便可转“危”为“机”，化挑战为机遇，这也是确保新时代人口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前提。

首先，科学认识。客观地认识人口负增长和人口老龄化均是人口发展的规律结果，辩证看待二者的交汇，切勿将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交汇时代的经济社会问题全部归因为人口变动，避免夸大人口影响的“人口决定论”。同时，不能忽略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交汇时代的人口动力变化及其经济社会影响，避免全盘否定人口作用的“人口虚无主义”。认识是行动的基础，在此基础上，要科学看待人口负增长、人口老龄化和老龄社会的区别与联系，认识到人口负增长和人口老龄化均是统一在老龄社会形态框架下的规律结果，需要从积极应对老龄社会问题的国家战略视角加强科学研究。

其次，提前适应。从人口发展规律来看，人口发展变化主要体现在数量规模和结构、健康和教育质量、分布和流动迁移等多个维度，并且始终遵循着惯性变动规律，具有短期难以逆转的长期趋势特征。对此，应该在行动上顺势而为，促进经济社会政策主动顺应人口负增长和深度老龄化的发展趋势，从战略思维、政策举措、社会观念、行动实践等多方面做好提前适应的思想和行动准备，挖掘人口负增长和老龄社会交汇期的机遇，认识和开发新的人口机会。

最后，积极应对。从长周期而言，在死亡率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生育率是人口负增长的主要决定性因素。因此，积极应对人口负增长，需要实施更为宽松的生育政策和与之配套的一系列支持举措，促进向适度生育率水平方向迈进。同时，深度老龄化和人口负增长相伴随，需要从积极应对老龄社会问题的国家战略高度出发，制定适宜的公共政策和经济发展政策，并配套一揽子的行动举措，多维度协同发力，将人口机会及时转化为人口红利。一是发挥人口负增长早期阶段人口规模依然巨大和低龄老龄化的潜在机会优势，尤其是聚焦开发性别红利和长寿红利，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落实充分就业战略。二是发掘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本大国转型的潜在优势，升级产业结构，提升劳动生产率，发挥人力资本更加强劲的发展引擎作用。三是发挥大国空间腾挪优势，借助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促进人口的国内大循环，改革户籍制度和促进人口迁移流动，继续推进城镇化进程，提高劳动力人口的空间配置效率，推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108177>

（来源：盘古智库）

养老产业

第六届中国（广州）国际养老健康产业博览会开幕

8月26日，第六届中国（广州）国际养老健康产业博览会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开幕。

第六届中国广州老博会在广州市民政局牵头指导下举办。本届展馆面积约10000平方米，内设展位500个，品牌企业机构近200家，展出品类包括养老服务、智慧养老、无障碍生活、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旅居康养、健康管理等领域超3000种优质产品。

本届展会以“科技赋能养老智慧引领未来”为主题，携广州市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及智慧养老重要成就登台亮相，展示广州市大城养老的成果。

展位共设5个版块，分别为养老服务展示区、智慧养老产品展示区、居家养老样板间体验区、智慧养老健康检测体验区和咨询洽谈区等多个区域。以图文、产品、实景及现场体验等形式演绎高品质老年生活场景，展示广州大城养老成果，引领康养新范式。现场还提供产品展示、服务体验、对接洽谈、政策解读、服务办理、新政宣传等多项为老服务，积极向社会传递敬老、养老、助老、为老的良好氛围。

高科技智慧养老产品如无线运动探测器、大小便护理机器人、毫米波防摔倒监测、无感知检测仪、求助呼叫器、AI睡眠监测、喂饭机器人等亮相展会；智慧养老、医养融合、机构养老等众多为老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同步展出；众多养老知名品牌企业携智能设备、医疗级监测设备、智能家居等多元高科技产品悉数出场。

近年来，广州市民政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以实现老有所颐养为目标，高质量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全市养老企业7800家，占全省总量的34.6%；全市75%的养老床位、98%的养老服务综合体、97.5%的长者饭堂、95%的生活照料服务由社会力量提供，培育出一大批有影响力的品牌养老企业，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展会期间，“2022年广州养老服务论坛”等多场论坛活动同时举办。养老服务论坛汇聚养老行业专家、企业领袖、养老机构负责人等就行业热点、堵点问题进行面对面交流，重点围绕“智慧养老”和“适老化产品”两个专题进行深度对话互动，推动养老健康产业正向发展。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8178>

（来源：新华网）

新趋势、新阶段、新战略——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高峰论坛暨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成立仪式在沪举行

8月21日，由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主办的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高峰论坛暨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成立仪式在沪举办。多位领域专家学者及企业领导者出席活动，超200万人次线上观看了活动直播。开幕式由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院长兼中方教务长张维炯教授主持。

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李逸平在致辞中表示，社会保障直接关系到广大百姓的切身利益，并且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上海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在社会保障领域有汪泓教授等一批著名的专家学者，并特聘了一些国内外知名专家，这将为上海以及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制定、决策咨询、行业发展、合作交流等工作提供多方位更全面的智力支持。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把社会保障和养老金融两个领域有机结合，体现了商学院在服务民生上的特色与优势，很好地发挥了金融研究服务民生保障的重要作用，为上海深化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事业的发展探索了一条新的路径。期待学院将来能与上海市政协加强联动，在课题调研、民主监督等方面建立起长效合作机制。

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成立

当前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继续提高，国家社会保障与养老事业面临着一系列新趋势，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急需全新的战略应对举措。在今年初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明确提出要“积极利用智库和第三方力量，加强基础性研究，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开展老龄化趋势预测和养老产业前景展望”。在此背景下，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高峰论坛的举办，以及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的成立，可谓恰逢其时、意义重大，也体现了中欧作为国际商学院的责任和使命。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汪泓教授首先介绍了研究院的成立背景和定位，她表示，依据新时代国家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发展战略要求及发展趋势，研究院基于“中国深度、全球广度”战略定位，围绕社会保障、养老金融研究领域开展研究。其中，社会保障领域主要围绕养老保险多支柱体系、健康中国战略与医疗保险、共同富裕与社会保障体系等；养老金融领域主要围绕养老金融体系、个人养老金制度、养老金投资运营等，旨在深入开展学术理论与公共政策研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研究平台和高端智库。

汪泓认为，社会保障与养老事业关乎每个人、每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关乎经济的可持续、高质量增长，关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关乎国家发展的前途命运。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疫情常态化的不断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识不断加深，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提升，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经济“稳定器”和民生“安全网”的作用。中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展现人民至上的理念，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基礎需求，实现共同富裕。

汪泓在会上主要报告了三个主要方面的成果。

第一，当前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发展新趋势。她表示，首先，我们面临全球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新趋势，具体包括：经济全球化，发展开放型多元世界经济；绿色全球化，人与自然共生的绿色之路；抗疫全球化，着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治理全球化，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建设。其次，我们面临多元政治格局的新趋势。世界政治格局朝着多极化的方向发展，世界秩序正从霸权主义走向包容性多边主义。最后，我们面临人口结构老龄化的新趋势，人口老龄化已经在全球蔓延，地球正在慢慢变“老”。全球21国已进入超级老龄化，总和生育率处于偏低水平，人口高增长转为低增长且重心逐渐南移，从而造成社会分配不均加剧。

第二，当前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进入新阶段。首先，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宏伟蓝图，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要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保障制度，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其次，我国社会发展进入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新阶段，社会保障制度发展面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要求。与此同时，人口发展面临生育率持续下降、老龄化“高峰”到“高原”的新形势，疫情防控平战结合与医养联动新常态。技术发展进入智慧平台与“全国统筹”新领域。因此，在新阶段，要解决好社会保障和养老的问题，我们需要重新审视人的价值和生命质量。

第三，提出我国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发展的新战略。其一，我国的养老保险三支柱的体系，存在一支柱独大，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占比不大，个人养老金尚在起步阶段，要从优结构、促统筹、提总量、扩覆盖、可持续这五个重点方面发力，优化养老保险体系。其二，为吸引更多的人加入个人养老金制度，要进一步探索我国三支柱体系的完善，以及三支柱的衔接，建立各个支柱个人账户之间的养老金转移和流动机制，逐步实现养老个人账户转移衔接，还要优化税收方式，增强受益范围。同时扩大养老金产品池。同时在风险监管方面，构建人社部、财政部、税务部及金融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其三，当前医疗保障制度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发展不平衡、保障不充分的问题，因此要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需求。要进行三医联动改革，从“以治病为中心”向着“以健康为中心”加快转型。还要实现跨省就医结算，降低居民在全国范围内自由迁徙的成本。更要持续推广长期照护保险，健全多层次护理服务体系。其四，健康中国建设，需要多个领域协同发力，共建共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健康强国“三步走”战略。2020—2025年为基本建设期，要构建健康大国；2025—2035年为全面完善期，要迈入健康强国；2035—2050年为巩固提升期，要成为健康强国。《纲要》还提出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供给侧改革、建立多元共治机制、积极发展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路径。其五，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走向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将承担着重大的责任与使命。

会上，李逸平宣布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成立，并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名誉院长刘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院长朱晓明教授，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董克用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汪泓教授，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夏科家，上海市教委副主任毛丽娟，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奚立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书记李江，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祈彦，上海证券报社党委书记、董事长叶国标，浦东新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彭琼林，上海市社联副主席、上海市社会学学会会长李友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费予清等嘉宾共同参与了启动仪式。

推动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领域理论研究

此次会议发布了两大重要成果。

第一项是《中国健康人力资本：测量预测与发展战略》，上海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校长吴忠教授对该专著进行了介绍。该书是依据汪泓教授领衔的学科团队研究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健康人力资本的测量与预测研究”最终成果撰写而成。该书深入论述了健康人力资本的内涵特征与形成机制，构建了中国健康人力资本测量指标体系，科学测量和预测了中国健康人力资本总量，分析了中国的健康人力资本投入产出效率，揭示了健康人力资本与经济社会的互动关系，预测了中国健康人力资本演化趋势，比较了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健康人力资本质量水平，并提出了2050年我国实现健康人力资本强国的战略目标、实践路径和行动方案。该书作为当代中国健康人力资本问题的研究成果，能为世界人民健康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第二项是社会保障系列研究成果《新时代社会保障制度的高质量发展》，上海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副书记史健勇教授对上海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心和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展开的主报告和专题报告进行了介绍，该书是在汪泓教授及研究团队主持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市府参事室重点项目、上海市府决策咨询重点项目等系列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汇编而成。主报告的主题涵盖了“应对老龄化社会政策研究”“建设健康中国问题研究”“平台经济劳动者社会保险调研报告”“推动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合作的思路与举措研究”，对如何应对社会保障和养老的新趋势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上述两项重要研究成果的发布，将推动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学术发展，为社会保障和养老金融制度高质量发展的政府决策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以应对人口老龄化

在会议主旨演讲的阶段，与会专家学者和企业领导者进行了交流分享，对社会保障可持续问题、养老金金融发展、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等相关议题发表洞见，并展开了深度探讨。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胡晓义发表了题为“当前中国的养老金改革”的主旨演讲。他表示，当前中国的养老金改革和金融市场有几个交集点。一是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委托投资，要扩大委托规模，延长委托期限，实现委托机构多元化。二是企业职保结余基金投资，从“部分做实”重回收现付、代际赡养模式，结余基金统一委托全国社保会进行市场化投资运营。三是战略储备基金，目前总量仍不多，应想方设法扩大规模。划转国有资本速度不快，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亟须探寻解决路径。充实现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关于基金支出条件、决策及流程的规范，使金融市场有长期稳定的预期。四是职业性养老金，应尽可能当期做实“记账”部分，研究更宽松、更富激励性的政策。五是个人养老金，增加全社会制度化的养老财富储备，解决“一支独大”的矛盾。

董克用讨论了如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我国的养老保障体系。他提出，老年人口比例提高将影响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等，我们要适应这种变化。从中短期来看，人口老龄化面临严峻挑战，从长期看，期待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回归正常结构。养老保障体系的构成包含养老的经济保障和服务保障，即以多支柱养老金为基础的养老金融体系和基于三阶段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的关键点在于：加快步伐，完善养老金融体系；展望未来，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深化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其中，在未来健康养老行业中，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比例将有所下降，机构养老的需求预计将有所提高。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欧方院长、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迪帕克·杰恩（Dipak Jain）教授进行了题为“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推动跨学科研究进程”的演讲。他表示，目前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65岁以上人口超过5岁以下人口，到2030年，全球65岁以上人口将突破10亿。另外，劳动力人口在不断下降。因此，对这些趋势展开研究十分必要。中欧社会保障与金融养老研究院将聚焦对政府、公共政策制定者以及企业领导者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议题，了解人口老龄化动态及其对中国乃至世界其他地方的养老基金、医疗健康服务等的影 响，关注养老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及其对工作和工作人口的未来发展有何影响。全球的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组织理论家、统计学家等将共同推进这一跨学科研究进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助理、中欧教育发展基金会联席秘书长刘湧洁主持上半场主题发言阶段。上海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副主任张健明教授主持下半场主题发言阶段。

北京大学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玲教授就“大国博弈背景下的社会保障可持续问题研究”发表了洞见，她认为，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中国式的疫情防控是探索高质量社会保障的社会实验。随着数字化颠覆了原有的理念，我们应探讨国家应如何主导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建设，自主走向中国式社会保障道路，探索高质量、低成本、高效率、可持续的社会保障模式，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打造智慧社会保障。

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杨燕绥就“银色经济与健康财富”发表了演讲，她表示，在老龄化社会，我们应避免医疗消费通胀率和年龄通胀。通过改革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培育劳动人口的人力资本和科技创新能力；优化老龄人口资产结构和消费能力，由此构成二元人口红利，以科技推动和消费拉动两驾马车形成内循环；通过大数据进行人口老龄化相关数据研究，准确判断窗口期。

上海管理科学学会名誉理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原院长、上海管理科学论坛组委会主席王方华教授发表了题为“中国养老是有需求没市场吗？”的演讲。他认为，目前对于中国养老市场的关键点是有需求没市场，如果从养老市场的购买力、购买的销售总量来看，这个观点是成立的，目前的养老市场还未真正形成。但从营销学的角度来看，需求有不同层次、不同规格、不同阶段、不同内涵的角度来研究。找到目标市场，满足目标市场用户的需要，这个市场就会变成现实的市场。真正要形成市场，必须满足需求，跟着需求走。中国目前很大程度上仍是居家养老，企业应承担社会责任，发展养老产业，开发更多产品，推动供给侧改革。

复旦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院长彭希哲教授探讨了“中国人口老龄化与银发经济的发展”。他认为，银发经济不是单一的经济类型，而是众多产业部门的集合。通过观察其他国家的经验来看，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深，老年群体的消费趋势将从关注基本的需求转向注重生命精彩度和娱乐体验的提升。我国银发经济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养老服务和产品发展势头良好，但产业带动经济和就业局面尚未形成，产品和服务较为单一。目前银发经济的福利色彩浓厚，社会力量参与和产业资源亟待整合。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教授以“全国统筹：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为题发表了演讲。他认为，我国确立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为世界首创，制度结构较复杂，没有先例可参考，是从地方试点开始和自下而上的改革，由此造成了统筹层次低的制度特征。经过几年来实施中央调剂制度和实现省级统筹，今年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了全国统筹。实现全国统筹后养老保险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获得的外溢效益主要表现为降低了财政风险，获得的内在效应是改善了制度内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当然，全国统筹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实施全国统筹从基金调剂开始起步，具有相当的必然性。

上海社会科学院原常务副院长左学金探讨了“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路径研究”，他提出，目前我国社会保障体制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对低收入人群，尤其是其中的老人、儿童、重大疾病患者等个人及家庭的保护作用还不够充分，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效应比较弱，有限的社会保障资源的配置效率比较低，需要通过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来促进共同富裕。他提出了两点建议：第一，建立“零支柱”，即非缴费型养老金；第二，将全国统筹的基础养老金缴费率降到12%，降低制度赡养率，同时提高制度支持率。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核心成员董登新教授就“私人养老金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影响”进行讨论，他首先分析了美国私人养老金与资本市场的关系，提出美国的私人养老金对美国股市影响较大。而同时，截至今年6月底，中国开放式基金净值已达23万亿多，其中股票基金规模狭小，私人养老金发挥的作用较小。中国股市缺机构投资者和长期资金，要将私人养老做大做强，需要A股去散户化，并培育长线，如大力提升产品研发与业务创新能力、逐步降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与替代率等。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兼养老金分会会长、浙江大学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何文炯教授作了题为“基于共同富裕的养老金体系建设”的演讲，他认为，共同富裕是普遍富裕基础上的差别富裕，养老金体系包括基本养老金和补充性养老金两个层次，其中基本养老金是防止老年贫困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体现老年人普遍富裕的重要标志，是一项重要的再分配机制，补充性养老金则体现差别富裕。从共同富裕的要求看，我国现行养老金体系存在诸多缺陷，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增强基本养老金制度的反贫困功能和再分配功能。要按照“仰峰填谷”的思路，稳步提高老年农民的基础养老金、控制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增幅，增强中高收入群体参与补充性养老金的内在动力，同时要对本养老金制度实行统账分离式改革。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学教授、中欧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芮萌以“他山之石：从西方经验探索我国养老金金融发展之路”为题进行了探讨。他表示，根据世界银行的建议，养老金替代率在70%~80%可以保证劳动者退休后生活水平基本维持不变。从发达国家的养老金改革发展路径看，一般是通过第二和第三支柱替代第一支柱，并通过市场化运作，驱动私人养老金规模进一步提升，最终达到私人养老金市场发达且公私养老金资产充足的状态。从全球范围来看，税收优惠是激励个人进行养老储蓄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也是第二和第三支柱发展的根本动力。

耶鲁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陈希以失智症为例分享了多部门如何协同合作促进健康老龄化，他表示，根据研究，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在发生疾病前4~6年，会呈现出预防性医疗频率降低的趋势。此外，语言能力的变化、血液中蛋白含量检测等都能找到阿尔茨海默病发展的信号。多部门的协同合作有助于更早发现病症的发展并实施干预，减少后续更多的医疗支出。为了应对老龄化，实现“健康中国2030”的目标，需要做出三大转变：从卫生部门到医疗、环境、教育等领域全方位参与；从关注病人到关注全人群；从关注疾病周期到关注生命全周期。

提升中国社会保障研究的国际话语权

在圆桌论坛环节，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人口大数据与政策仿真（工作坊）研究基地主任、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核心成员米红教授、芮萌教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核心成员李文（中欧EMBA2010），上海现代金融职业发展研究所名誉所长、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副局长、上海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鲍谈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苏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特邀嘉宾朱海扬等嘉宾，在汪泓的主持下，围绕“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机遇、新挑战、新策略”主题作了交流发言，并与台下观众进行了互动对话。

与会专家学者均认为，今年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个人养老金制度应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个人建立账户为原则，推动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弥补养老金三大支柱现存的缺陷。发展资本市场与个人养老金的长期机制，探索个人养老金保值增值的模式，研究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发展，能够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共同富裕发挥重要作用。

校友们长期对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领域高度关注，以此次活动为契机，25位校友和校友组织在会上捐款，助力研究院在未来持续发挥智库作用，提升国际影响力。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名誉院长刘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院长朱晓明、院长汪泓、荣誉退休院长李铭俊、副院长兼中方教务长张维炯、党委书记马磊共同为捐赠校友代表颁发捐赠证书。刘湧洁主持捐赠仪式，惠惠民校友（AMP9班）作为校友代表发言。

相关老师告诉记者，本次活动上，政商界的相关专家围绕诸多社会保障和养老金融领域重要议题，展开广泛又深入的学术讨论与思维碰撞。这些研究成果和深刻洞见将为养老金融行业发展研判和革新提供思路，为中国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政策制定提供政策支持与决策参考。未来，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将发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多学科、跨领域等学术优势，基于“中国深度、全球广度”战略定位，聚焦社会保障和养老金融两个领域，深入开展学术理论与公共政策研究，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模式。追踪国际社会保障和养老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研究各国社会保障制度不同模式的经验教训，了解全球社会保障理论的最新发展。汇聚国内外社会保障学界权威专家，国家政策制定部门、国际高端智库机构和高校、养老金融企业家等各方研究力量，搭建国内外社会保障研究的学术网络和交流平台，提升中国社会保障研究的国际话语权和国际学术影响力，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研究平台和高端智库。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8179>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

健康管理

便秘是老年高血压患者发生脑卒中的“大敌”

健康人每天规律排出成形软粪一次或每三天一次无不适感，是正常现象。老年高血压便秘者，“厕所心脑卒中事件”时有发生。这不得不引起人们的警惕！

为什么老年高血压患者容易发生“厕所心脑卒中事件”呢？

究其原因主要是用力排便时血压急剧升高，再加上多数人的排便习惯时间是在清晨起床后，又是一天内血压的高峰时间。因此合并便秘的老年高血压患者常在清晨猝死于卫生间。

怎样预防老年高血压患者便秘意外事件的发生呢？

- 1.查明便秘原因，积极治疗，万不可等闲视之。
- 2.便秘患者平时多食富含纤维素的生鲜水果、蔬菜（如芹菜或大白菜等），多饮水，进食蜂蜜、豆奶、核桃等润肠食物，有助于预防或缓解便秘。
- 3.平时养成定时（早晨起床后或夜间临睡前）排便习惯，对于预防便秘至关重要。
- 4.老年高血压患者排便时应用坐便器，缓慢用力，防止血压突然升高。
- 5.便秘患者排便前最好要检测血压，血压太高者，给予降压药治疗。
- 6.排便困难时，辅以软便药（如开塞露、甘油栓或液体石蜡等）协助排便。
- 7.长期顽固性便秘患者，服用麻仁润肠丸、复方芦荟胶囊等保持排便通畅。长期依赖通便药或泻药是不理智的。
- 8.便秘患者避免用抑制肠道蠕动药，如阿托品、溴丙胺太林等及含铝、钙制剂，以防加重便秘。

日常生活中，老年人预防便秘有窍门

01、定时排便，养成习惯

早晨是排便的黄金时间，老人们可以自行选择一个时间段，起床后或吃完早餐后无论有无便意，都给自己安排一个上厕所的时间，建议蹲厕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并且排便时集中精神，不看报纸和手机，不听广播和音乐。长期坚持，就会形成定时排便的条件反射，养成良好的排便习惯。

02、合理膳食，调节饮食

饮食调节是治疗和预防便秘的基础，老年人要摄入足量的膳食纤维，不要过于偏好精细的食物，应均衡饮食，膳食中多一些蔬菜、水果、谷类及坚果类食物，少一些奶制品和肉类食物，多饮水，少喝浓茶或含咖啡因的饮品。

03、合理运动，加强锻炼

适当的运动能够促进肠蠕动，有利于预防便秘的发生或减轻便秘的症状，而且运动有利于身心健康。老年人可以经常做一些身体力行的运动，如散步、慢跑、太极等，每次运动时间以不超过半小时为宜。对于卧床或长期坐轮椅的老年人，可以通过转动身体、挥动手臂等方式进行有效的锻炼。

04、合理用药，勿依赖药物

长期使用药物，除了会形成药物依赖，更严重的会导致肾功能损害，而且很多药物也是只治标不治本，因此老年人用药要谨慎，必须在医生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要求用药。

05、调节情绪，保持乐观

焦虑、恐惧、悲观、失望等因素均可诱发或加重便秘。老年人应多与家人交流和沟通，保持家庭和睦睦睦，多参与社会活动，多运动，加强人际交往，培养兴趣爱好，充实老年生活，学会享受生活，保持心情愉悦。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8180>

（来源：人卫健康）

影响生活质量却常被忽视，守住中老年人的“体面”

皮肤是人体最大的器官，也是人体防御疾病、保卫健康的“第一道防线”。但随着年龄的增长，机体的免疫性衰老，皮肤疾病的发生率也越来越高。为提升中老年人和公众对常见皮肤病预防的重视程度，由中国老年保健协会指导的《中老年人常见皮肤病预防科普手册》日前发布，为中老年人提供了实用性指导和建议。

影响生活质量却常被忽视

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俞华指出，皮肤疾病是危害中老年人健康和生命质量的常见疾病之一，关乎中老年人的“体面”，相比于慢性病、癌症等，容易被忽视。实际上，皮肤疾病因为瘙痒、疼痛、皮损等症状非常容易影响患者生活质量。

中国每年约1.5亿人患有皮肤病，皮肤病患者的数量还在逐年上升，严重影响其生活质量和心理健康。

然而，目前中老年人对皮肤病预防认知有待提升。此次公布的科普手册聚焦科普认知与预防，呼吁中老年人重视常见皮肤病，包括湿疹、皮肤瘙痒症、带状疱疹3类常见皮肤病症状，及时了解这些疾病的症状和危害，鉴别误区，及早预防、尽早诊治，有利于为中老年健康幸福生活铺垫平坦之路。

痒、干、疼，警惕三类常见皮肤病困扰中老年人

皮肤状态是身体状况的晴雨表，瘙痒、干燥、疼痛、起皮疹等症状，虽然常见，但不容小觑，它们可能是皮肤在发出警报。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皮肤科主任张建中教授举例说，持续反复皮肤瘙痒可能是皮肤瘙痒症或湿疹；中老年人皮肤疼痛常见的原因是感染性疾病，如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带状疱疹，也有可能是皮肤干燥导致皮肤结构被破坏而产生疼痛，还有可能是其他疾病造成的疼痛，如皮肤细菌感染或非感染性炎症造成的疼痛等。瘙痒、疼痛等症状白天发作会影响日常活动，晚上发作可能影响睡眠，长此以往，会大大降低生活质量且影响情绪。

防优于治，年龄增高、自身有基础疾病、免疫力低下等人群，尤其要警惕皮肤病来袭。

以带状疱疹为例，约1/3的人在一生中可能会患带状疱疹，中老年人可以尽早接种带状疱疹疫苗，同时还应提高自身免疫力，适度锻炼，及时增减衣服，选择宽松柔软、透气性好的纯棉衣物和床单被褥，清淡饮食，不喝酒，少食用油炸、辛辣刺激性食物，洗脸不宜过度，做好保湿工作。

护肤品并不是年轻人的专利

老年人也需要有自己的护肤品。随着年龄增加，皮肤水分慢慢减少，皮下脂肪也渐渐减少，皮肤会更加干燥。随着皮肤衰老程度加深，松弛、变薄、皱纹等情况不可避免，还容易出现色斑、色素沉着，如黄褐斑。而且，老年人皮肤免疫功能减退，加上长期紫外线照射，皮肤肿瘤和癌前病变较为多见。这时，选用适当的护肤品就显得尤为重要。

不防晒爱长老年斑

上了年纪，很多人的脸上、手上会出现老年斑，看着不但不美观，有些老人还担心它们是否会影响身体健康。

老年斑，在医学上称为“脂溢性角化”，是角质形成细胞增生所致的表皮良性增生，为临床上常见的良性皮肤肿瘤。老年斑多见于头面部、上肢、手背、躯干等位置，通常为淡褐色的斑疹或扁平丘疹，表面光滑或略呈乳头瘤状，随年龄增大，其数目变多、颜色变深。

迄今为止，老年斑的病因尚未完全明确，一般有以下几种说法：

- 1.其发病与家族遗传有关，泛发性的损害与常染色体遗传有关；
- 2.长期接触日光紫外线，使得皮肤尤为容易发病；
- 3.一些不好的生活习惯也可能诱发。

生活中该如何预防老年斑呢？首先是做好防晒，减少紫外线照射。尤其是旅游、坐长途车时，会较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老人一定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有些老人上了年纪后对自身形象的维护松懈，殊不知防晒是一生的“功课”，要想有健康的皮肤，延缓衰老，一定要做好防晒工作。其次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注意补充富含维生素C、维生素E的食物，如猕猴桃、绿叶菜、深海鱼等。同时，也要保证充足睡眠及适量运动，促进血液循环和新陈代谢。

皮肤衰老并不可怕，健康就是最美的。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8181>

（来源：九派健康）

养老金融

商业养老金融进入发展快车道

今年4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正式提出个人养老金制度。当前，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还处于起步阶段，多项配套执行细则还有待落地。如何高质量发展商业养老金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养老保障需求，仍是金融行业需要深入探索的重要课题。日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及21世纪金融研究院联合举办的“积极发展个人养老金，构建养老体系新支柱”主题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与会专家对此进行了深入探讨。

加力发展第三支柱

我国三支柱养老体系发展不均衡，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超过10亿人，覆盖范围广，但收支压力较大；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参与人数仅7200万人，覆盖率低；未来增加养老金供给有待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的发展。截至2021年年底，第一、二、三支柱规模分别为6.4万亿元、4.4万亿元、0.7万亿元，分别占比55.6%、38.1%、6.3%。随着我国加速迈入老龄化社会，商业养老金融作为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和促进其发展已迫在眉睫。

从国际养老金制度的发展经验看，仅靠第一、第二支柱支撑的养老金制度难以为继，大力发展第三支柱的个人养老金是大势所趋。横向对比来看，我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不仅起步晚，而且占GDP的比重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浙商证券研究所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2021年美国养老金规模占GDP比例是中国的17.4倍，其中，第一、二、三支柱分别约为2倍、24倍、211倍。由此可见，我国商业养老金融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在售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包括银行养老理财、养老目标基金和商业养老保险，此外，特定养老储蓄也将年内迎来试点。近年来，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加速扩容，配套政策密集出台，相关试点稳步落地。去年5月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在浙江省和重庆市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去年9月份，银保监会选择“四地四机构”正式启动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并在今年2月份相继发布《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关于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通知》，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将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扩展至“十地十机构”。今年7月底，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今年内由工、农、中、建四家大型银行在5个城市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

浙商证券研报显示，截至去年年底，银行养老理财规模超400亿元，产品销售较好；养老基金规模达1060亿元，不过在今年上半年首现负增长；商业养老保险方面，税延险遇冷，4年累计保费仅6.26亿元；专属养老保险试点累计保费15.7亿元，随着试点范围扩大并配合税收政策，未来有望持续增长。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日前撰文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将金融产品从商业保险推广到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和公募基金，从满足不同群体社会需求的角度使金融产品覆盖范围最大化。中国版的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将最大限度提高覆盖率作为其目标，参保人既包括正规就业群体，也包括新业态就业人员，既包括灵活就业人员，也包括中小企业员工，既具有浓厚的中国特色，又借鉴了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

突出养老属性

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落地不到一年，已经收获了不俗的收益表现，投资者认购热情较高。来自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已经有27只养老理财产品顺利发售，23.1万名投资者累计认购超600亿元。

不过，也有不少投资者对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心存顾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养老财富储备调查报告（2021）》显示，有近八成受访者不了解养老金融产品与普通金融产品的区别，仅有6%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其区别。

首先，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具有长期性特点，例如大部分养老理财产品封闭期为5年，特定养老储蓄产品期限最长可达20年。其次，养老金融产品主要采取安全保守的投资策略，具有稳健性，资金投向以固收类资产为主、权益类资产为辅，抗风险能力较强。此外，养老金融产品还需服从普惠性要求，向投资者让利，产品费率普遍较低。

从不同产品的视角具体分析，银行、基金和保险机构各有所长。“银行理财的优势在于低风险资管产品上的客户信任优势；公募基金的优势在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能力，未来发力点或在于养老目标日期产品；保险产品的优势在于保本属性、附加保障以及终身给付。”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郭金龙表示。

然而，有的养老理财产品与普通理财产品相比，并没有实质性创新，出现了“换汤不换药”的问题。郭金龙坦言，个人养老金制度过去实行产品制时，有的产品虽然挂着养老的名字，但本质上却不具备这样的功能。

“用市场化的办法来解决现实需求的缺口，对金融行业是很好的机会，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沈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应当充分理解中国人对养老的深度关切，深入研究投资者需求，下功夫对产品研发，通过差异化竞争来满足不同特点投资者的需求。基金业应提高专业化程度，不能“挂羊头卖狗肉”，把这次机会变成新一轮营销。

嘉实基金养老金运营规划部总监陈娜认为，基金公司做养老产品应该放眼长远，而不应特别追求短期的规模和收入效应。2019年开始，嘉实基金发行封闭式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嘉实养老2030、嘉实养老2040、嘉实养老2050。这三个产品到今年6月底收益率分别是47%、56%、64%，收益率相对较为可观。

业内人士认为，个人养老金的增长空间非常广阔，整个过程可能是长期螺旋式发展。个人养老金业态的形成需要聚焦“养老”这一根本属性，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和投资者需多方合力，对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保

险公司而言更需要放眼长远，做好长期缓慢爬坡的准备。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姚飞表示，保险机构承接个人养老保险、构建养老保险体系新支柱，有天然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专业优势和人力优势，但要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还需要做大量工作，其中之一就是要赢得社会和公众信赖。

今年3月份开业的国民养老保险公司，其股东包括6家国有大型银行的全资子公司等17家实力股东。该公司的首款产品“国民美好生活养老年金保险”已在多家商业银行渠道热销。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涛认为，养老金融机构的负债和资产都是长期的，追求最大利润过程应该也是长期的。一方面，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一定要坚持“让老百姓看得明白，搞得懂，好操作”的原则；另一方面，要坚定审慎长期投资策略，为老百姓的养老钱赚取长期稳定的回报，不能追逐短期利益最大化。

养老金融有温度

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为强制性，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则是选择性的，由个人自愿参加。沈吉认为，这实际上体现了公众积累了一定财富后，长期规划未来资产的需求。“把养老理财放在家庭资产配置的角度来理解，这个拼图中有多个板块，有存款、有价证券、保险产品，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此次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也成为这个拼图中的一块。”沈吉说。

此外，为了满足中低收入人群、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也应具备普惠性、能服务民生大局。今年4月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足实际，有序开展普惠性产品创新和业务经营，并规定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合作费用水平原则上不高于本机构其他同类型业务。据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副总裁刘志勇介绍，养老理财产品起购点低至1元，有的机构甚至不收取管理费，总费率远远低于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认为，个税优惠对没有常规性缴纳个税的广大人群无法起到激励作用。灵活就业人员的数量庞大，更需要养老保障，但参与个人养老金的主动性还不高。他建议，应通过给予现金补贴和政府或雇主进行匹配交费等方式，对低收入者给予更多支持；允许参与人在更多场景下领取养老金计划中的部分或全部资金，场景可包括永久性残疾、支付大额医疗费等。

来自银保监会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7月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累计投保件数近21万件，累计保费达23.5亿元，其中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投保近3万件。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等特点已逐渐被消费者所理解和接受，保险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特别是在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

郭金龙表示，我国在养老保险制度设计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不同社会群体的特征和需求，研究推出广泛惠及民众的金融产品的可行性。如在养老金缴费环节上，研究推出临近退休前一次性支付保费、缴款额个性化定制；在养老金领取环节上，研究分析退休前提前领取的可行性；在产品投资形式上，研究推出投资不同大类资产的细分养老产品，以便投资者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8182>

（来源：经济日报）

《中国养老金融责任发展白皮书》发布：养老金融进入新征程，公募基金助力个人养老金高质量发展

随着我国老龄化速度的加快，面临的老龄社会问题日趋严峻，养老金作为退休人群消费和生活的重要保障，其聚集、储备和投资管理成为备受关注的课题。

近一年来，政策多次强调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

今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个人养老金制度顶层设计文件的落地，意味着个人养老金制度从蓝图走向实施，养老第三支柱发展进一步提速。

6月24日，证监会发布了《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继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后，第一个公开征求意见的重要配套政策，这也意味着公募基金将在个人养老金投资方面担起重任。

鉴于此，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导的《中国养老金融责任发展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于近日正式发布。

《白皮书》指出，一系列关于养老保险体系改革的政策文件释放出信号显示，未来15年到30年，中国养老保障改革取向将从“权益积累”为主要融资方式和以第一支柱为主要供给主体的“负债型”养老金融体系，逐渐向以“基金积累”为主要特征和三支柱共同发展的“资产型”养老金融体系与模式过渡。

与此同时，作为我国养老金市场化投资管理的主力，公募基金在积极探索养老第三支柱建设。

对于个人养老金的未来发展，《白皮书》给出了包括充分发挥公募基金专业投资管理优势，加强顶层设计、拓展第三支柱资金来源，完善居民养老投资理念的培养支持政策、注重培养长期投资理念等三方面建议，并得出养老金的长期特征与避险特征和ESG投资的目标高度契合，养老金适合进行ESG投资的属性。

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正当其时

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体系和夯实养老财富储备是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一个战略性、方向性、前瞻性的制度安排。

《白皮书》通过分析人口老龄化下中国养老金融体系建设面临的挑战，得出“应对人口老龄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第三支柱东风已至”的判断。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是18.7%，已步入轻度老龄化阶段。同时，根据人口普查数据测算历年出生人数和人口结构变化来看，中国的老龄化趋势将快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的老龄人口占比可能在2036年首次超过美国。

不仅如此，中国的人口老龄化还存在劳动年龄人口持续缩减、养老负担超过抚幼负担、空巢老人规模快速扩大的特征，使得中国面临着“未富先老”和“未备先老”的双重挑战，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百年之虑”，养老金改革举措密集落地。

据世界银行1994年发布的《防止老龄危机——保护老年人及促进增长的政策》报告，各国养老金融体系基本可由三支柱构成。

养老第一支柱是国家发起的养老金，也称为公共养老金，基本为现收现付制；第二支柱为政府提供税收优惠，雇主发起的职业养老金计划，多为积累制；第三支柱为政府通过税收优惠支持的个人养老金计划，也为积累制，目前我国尚在顶层设计和试点之中，部分商业银行、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先行推出个人养老金产品。

截至2020年，我国养老金总规模12.96万亿元。其中第一支柱占比67.36%，第二支柱27.31%。第三支柱由于仍在试点之中，占比只有5.33%。我国已初步构建起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养老保险和养老目标基金等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为补充的养老金融体系。

中国未富先老比其他国家更严峻



资料来源: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人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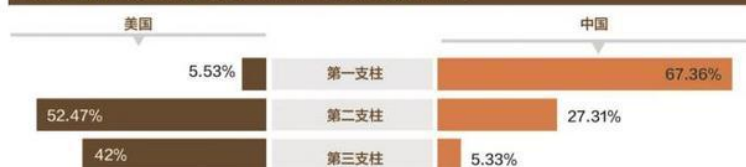
同时，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养老金融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仍存在基本养老保险可持续性承压、养老三支柱发展不平衡、居民养老知识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

事实上，随着老年人口抚养比的持续上升，仅凭借公共养老金和职业养老金的积累已经无法应对居民以及政府与日俱增的养老压力带来的新挑战，世界各国逐渐把大力发展养老金第三支柱提上日程。

第三支柱个人自愿养老金计划主要基于个人意愿，采用完全积累制，旨在为个人的老年生活提供更高层次的养老保障。第二支柱、第三支柱合称为私人养老金。私人养老金的支付水平取决于缴费额、缴费期，以及缴费期间的投资收益率。能否获得长期而稳定的较高收益，是私人养老金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

与海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养老金融体系在总量、结构和覆盖面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从总量层面来看，当前我国居民的养老储备远远不足。从结构层面来看，以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主，第二支柱年金次之，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尚处于起步阶段。

2020年中、美两国养老金一、二、三支柱结构对比图



数据来源: OECD

《白皮书》指出，应对人口老龄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第三支柱东风已至，特别是个人养老金制度顶层设计文件的落地，对个人养老金的制度模式、缴费水平、税收政策、投资管理模式等方面都提出了推动方案。

公募基金是养老金投资管理的主力军

当前，我国的银行、保险、公募等金融机构都在积极投身养老事业创新发展，以期用金融力量赋能生态化、多层次、普惠性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白皮书》通过对一系列动态数据的研究，指出公募基金是我国养老金市场化投资管理的主力，同时，公募在积极探索养老金第三支柱建设。

公开数据显示，我国社保基金自成立以来运作良好，年均投资收益率8.51%。2020年，社保基金投资收益高达3786.60亿元，投资收益率15.84%。

各支柱养老金投资收益比较		
多支柱养老金		长期年均投资收益
第一支柱	基本养老金	6.89% (2016-2020年)
第二支柱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5.10% (2008-2020年)
第三支柱	养老商业保险	4.5%-5.0%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	2.5%-3.5%
	目标日期型基金	24.64%
	目标风险型基金	12.36%

注：目标基金的长期年均投资收益样本选取2018年首批养老基金为样本，其中目标日期型基金共8只，目标风险型基金共5只。

社保基金会投资运作方式包括直接投资与委托投资两种形式。2020年底社保基金对外委托投资1.91万亿元，占管理净资产规模的65.28%。根据2018年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养老金业务发展总体情况概要》报告，截至2018年公募基金受托管理8853亿元，占当年对外委托投资总额的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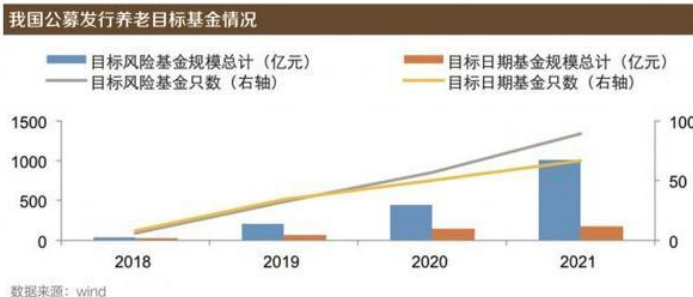
因此，公募在养老金的保值增值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企业年金方面，截至2021三季度，我国已积累资金2.53万亿元，其中受托管理的占三成以上。截至目前，公募基金参与养老金第二支柱投资管理的历史已经超过12年，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共有22家金融机构，规模共2.45万亿元，组合数共4622个，其中公募基金11家。

除此之外，自2018年后，服务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职业年金也开启了市场化运作，各省份陆续进行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托管人和投管人招标。职业年金的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完全相同，为22家投资管理人，其中11家为公募基金。

《白皮书》显示，从国际经验来看，养老基金主要以养老目标基金的形式存在，并且大多采用基金中基金（Fund of Funds, FOF）的模式，养老目标基金主要采用两种投资策略——目标日期策略和目标风险策略。我国的养老目标基金，包含养老目标日期型基金和养老目标风险型基金两种。养老目标基金以基金中基金（FOF）为主，具有运作公开透明、投资灵活性高的特点，利用权益资产投资方面的优势，为投资者提供更高的长期回报。2018年8月，中国证监会批准14家公募基金公司发行首批养老目标基金，这意味着公募基金正式加入我国个人养老金体系的建设。

截至2021年底，公募基金发行的养老目标基金已达155只，累计规模超过1141亿元。



对于我国个人养老金的未来发展，在总结、参考和借鉴海外个人养老金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之上，结合我国的实际，《白皮书》给出了以下三方面的建议：

第一是，充分发挥公募基金专业投资管理优势。国际成熟市场经验充分表明，投资管理是积累养老资金的重中之重，同时公募基金权益投资能力突出，在解决委托-代理问题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已成为大众理财标杆。

第二是，加强顶层设计，拓展第三支柱资金来源。建议打通养老二、三支柱的资金划转，探索打通住房公积金与养老第三支柱的资金划转，此外值得借鉴新加坡中央公积金账户间相互打通机制。

第三是，完善居民养老投资理念的培养支持政策，注重培养长期投资理念。

最后，《白皮书》指出，养老金的长期特征与避险特征和ESG投资的目标高度契合，决定了养老金适合进行ESG投资的属性，并给出加快政策配套建设、养老金等长期资金应尽快建立ESG投资框架、利用可持续性数据评估长期投资机会、促进实体经济结构转型等四方面的建设性意见。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8183>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社会保障

应对老龄化：中国养老保险体系的底层设计

编者按：社会保障与养老事业关乎每个人、每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关乎经济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关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关乎国家发展的前途命运。今年1月开始实施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是自1986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试点以来，近四十年间的一件大事。今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也引发社会关注。当中国人口老龄化进入“百米冲刺”，中国的社会保障与养老事业也面临着新的趋势和发展阶段，急需新的战略应对举措。

在此背景下，“利用智库和第三方力量，加强基础性研究，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开展老龄化趋势预测和养老产业前景展望”对推动中国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至关重要。随着8月21日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的成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这所以“中国深度、全球广度”为定位的国际化商学院率先做出了行动。

当前，中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养老保险覆盖10亿多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6亿人，满足了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根本保障。而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新阶段，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面临着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要求。在新趋势新阶段的背景下，如何构建中国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发展的新战略？“优结构、促统筹、提总量、扩覆盖、可持续”将是接下来发力优化养老保险体系的五个重点方面。

新趋势、新阶段

当前，我们的人口结构面临着老龄化的新趋势，人口老龄化已在全球蔓延，地球正在慢慢变“老”。当前，全球有21个国家已进入超级老龄化。2021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2岁，总和生育率处于偏低水平；人口高速增长转为低增长且人口重心逐渐南移；从而造成社会分配不均加剧，社会公平正义深受影响。

中国的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也进入了新阶段。首先，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宏伟蓝图，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的经济发展进入了新阶段。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1%，经济总量达114.4万亿元，居世界第二，占全球经济比重预计超过18%。2021年世界人均GDP是1.21万美元左右，中国人均GDP高达1.25万美元。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8.1%，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我们的社会发展也进入了新阶段。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多领域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提升，与此同时，人口发展面临生育率持续下降，出生人口数连续4年下降，2020年总和生育率只有1.3，迈入超低生育率水平行列。中国的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多省份已出现人口负增长现象。据预测，中国将于2025年达到老龄化“高峰”（约20%），老龄人口数量居高不下，随之进入“高原”模式。

当前，我国社会发展进入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新阶段，社会保障制度发展面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要求。要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保障制度，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因此，在新阶段，要解决好社会保障和养老的问题，我们需要重新审视人的价值和生命质量。

新战略：完善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

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是中国养老保险三支柱。当前，中国的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存在一支柱独大，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占比不大，个人养老金尚在起步阶段的局面，要从“优结构、促统筹、提总量、扩覆盖、可持续”这五个重点方面发力，优化养老保险体系。

据人社部、全国社保基金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末，我国养老金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0.3亿人，规模为6.8万亿元，占比65.76%。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参保人数7200万人，年金总规模为3.54万亿元，占比34.23%。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规模为4亿元，占比0.01%。

我们的社会保障统筹层次有待提高，平衡地区收支矛盾压力较大；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待遇差异不尽合理，一些地方社保基金存在“穿底”风险，为优化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推动其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需采取

如下战略：

针对第一支柱，我们要提升筹资和支付水平，推进全国统筹实施，拓宽第一支柱覆盖面，划转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发挥中央调剂金作用，促进基金保值增值。针对第二支柱，要加快推进企业年金制度，夯实完善职业年金制度，增强年金法定刚性作用，提高企业缴纳积极性，扩大覆盖面，提升总量。针对第三支柱，规范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落实，扩大税收优惠力度，将更多人纳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强化金融监督引导。

在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发展新战略的总体框架下，我们研究院还专门研究了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机遇、新挑战、新战略。2022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成为中国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要求的新举措。但个人养老金的实行过程在税收激励、参保吸引力、资金运营、市场监管等方面还面临着诸多挑战，因此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新的举措：

支柱打通：探索建立各支柱个人账户间的养老金转移和流动机制，建立个人养老金限额的动态调整机制；税优灵活：探索建立税收优惠灵活的发展模式，借鉴新农合模式，个人缴纳部分金额，政府按比例补贴；产品配置：创新养老产品设计，积极推动“自动加入”和“默认制”，不断扩大养老金产品池，完善养老金投融资机制；服务管理：在受托管理制度上建立公共信托管理平台，整合信息管理系统，逐步统一纳入国家社保服务平台；投资教育：逐步形成全民全生命周期投资理念，加大对中青年的金融教育投资；风险监管：人社部、财政部、税务部及金融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和风险监管。

当前，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发展不平衡、保障不充分的问题，因此要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需求。为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首先要进行“三医联动”改革，从“以治病为中心”向着“以健康为中心”加快转型。其次要实现跨省就医结算，降低居民在全国范围内自由迁徙的成本。此外，还要持续推广长期照护保险，健全多层次护理服务体系。

其四，健康中国的建设，需要多个领域协同发力，共建共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健康强国“三步走”战略。2020年-2025年为基本建设期，要构建健康大国；2025年-2035年为全面完善期，要迈入健康强国；2035年-2050年为巩固提升期，要成为健康强国。《纲要》还提出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供给侧改革、建立多元共治机制、积极发展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路径。

其五，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走向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将承担着重大的责任与使命。

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的成立，是新时代国家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发展战略要求及发展趋势的时代呼唤，也体现了中欧作为一所顶尖国际商学院的责任和使命。

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基于“中国深度、全球广度”战略定位，聚焦社会保障和养老金融两个领域，其中，社会保障领域主要围绕养老保险多支柱体系、健康中国战略与医疗保险、共同富裕与社会保障体系等；养老金融领域主要围绕养老金融体系、个人养老金制度、养老金投资运营等，旨在深入开展学术理论与公共政策研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社会保障与养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智库力量。

[对话]

经济观察报：有专家称中国老龄化的速度“如百米冲刺”，中国的老龄化有哪些特征？

汪泓：这个比喻非常形象，我们可以从一组数据中窥见一斑：1999年中国65岁以上人口占比7.63%，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0%，标志着进入老龄化社会。到2020年，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上升至13.5%。从开始进入老龄化到深度老龄化，中国仅用22年的时间，时间短于法国的115年，英国的46年，美国的69年，德国的42年，日本的24年。与发达国家比较，中国的老龄化虽不如发达国家严重，但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的老龄化速度确实十分快。

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老龄化呈现以下几个特征：一是老龄化速度较快。改革开放的头30年（1980年-2010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占比只增加了5.1个百分点（7.5%到12.6%），但从现在开始，保守预测到2050年，60岁以上人口将占比约39.5%，增加27个百分点。

二是老龄化规模较大。据世界银行估计，到2035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将突破4亿（28%），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将突破2.8亿（20%），步入超老龄化社会。

三是区域老龄化差异较大。从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四大板块来看，东北地区是我国人口老龄化最为严重的地区。东北地区老年人口占比达到24.26%，在近1亿的总人口中，老年人口占到2300多万。中部、东部地区老年人口占比相差不大，维持在18%左右。西部地区人口老龄化程度最轻，老年人口占比达到17.77%，与东北地区相差6.49%。

四是陷入“未老”困境。首先是未老先退，我国是目前世界上退休年龄最早的国家，男性60岁，女工50岁，女干部、女知识分子55岁，平均退休年龄不到55岁，而美国男女退休年龄为67岁，日本、法国、韩国均为65岁。预期寿命不断延长，活力老人人数增加，养老金负担加重。其次是不富先老，相比较于世界上其他已经进入老龄化的国家来说，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时候，经济发展水平远低于其他国家，物质财富远没有达到养老需求。

最后是未备先老，我国目前仍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传统养老服务体系，多层次、立体化、智慧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亟待建立。除此之外，我国老龄产业的“适老化”依旧需要继续推进，方便老年人在居家生活中、基础服务中、互联网应用中能有更好的体验。

经济观察报：最近出台的个个人养老金制度备受关注，如何提升其吸引力让更多居民自愿参加？

汪泓：如何在保证社会公平的同时，让大家愿意主动参与进来是关键，这对于政策设计者及承担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来说都是一个巨大挑战。首先，我国可以探索建立二、三个支柱个人账户之间的养老金转移和流动机制，逐步实现养老个人账户转移衔接。在国外，美国的第三支柱养老金计划称为I-RA，它不仅具有养老金归集功能，还有十分重要的“转账”功能，它可以将所有第二支柱养老金个人账户统一到IRA，这样就实现了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的互通互联。其次，优化税收方式，增强受益范围。国外税收优惠以延迟纳税（EET）和只对缴费征税（TEE）两种模式为主，像智利就规定要在EET和TEE中二选一，我国可以结合现状探索EET、TEE、EEE多种税收方式并存发展。此外，在养老产品配置上要不断创新养老产品设计，积极推动“自动加入”和“默认制”，不断扩大养老金产品池，完善养老金投融资机制。

经济观察报：养老金够花吗？个人应该怎样从年轻时规划养老金？

汪泓：这是大家都关心的问题，我这名60后也很关心。不过，未来养老金是否够花，要视情况而定。按照人社部数据来看，到2021年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规模为6.8万亿元，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也表示可支付月数在14个月以上，所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有保障的。但是整个养老体系中还存在着诸如全国各地区养老金不平衡、个人养老金部分起步缓慢、基础养老保险尚未全覆盖、老年人口增长比较快等问题。这些问题还是需要国家进一步出台相关短期、长期政策进行调控。

从个人来讲，目前的基本养老金可能会更加倾向于保证基础的生活，想要退休以后拥有更好的生活质量，还是需要尽早开始养老方面的多方面投入，比如有国家推行的个人养老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还有一些商业的养老保险等。

以个人养老金为例，假设一个年轻人从参加工作开始就制订长期的养老储蓄计划，每月存缴1000元，每年1.2万元，交由市场上相关的养老目标基金运营，假设每年保持8%的综合收益率，30年后员工退休时账户金额已经有240多万元；要想规划好自己的养老生活，最好是树立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理念，让钱在不同阶段找到对的投资路子，实现保值增值，从而在老年阶段实现“老有所养”。

经济观察报：中国养老模式是如何变迁的？

汪泓：中国传统养老观念多受孝道文化影响，以家庭养老为主，往往依赖养儿防老，也就是老年一代与年轻一代之间的“代际契约”。目前，老年人多数依然选择居家养老，已形成“9073”的格局，即90%左右的老年人居家养老，7%左右依托社区支持养老，仅有3%的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但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少子化成为主流，导致家庭结构小型化，弱化了家庭养老和照料功能。为解决家庭养老面临的困境，中国经历了从家庭养老模式向社会化养老模式的转变。

我国未来养老模式的变化预计有三个方面：一是养老事业加养老产业发展趋势。养老除了是一项社会福利事业，还具有未来产业发展的潜力，需要形成完善的产业模式提供支持。二是政府加市场发展趋势。政府为养老服务提供起到了兜底作用，是社会化养老服务提供的积极引导者和促进者。以政府引导市场，使市场成为养老服务提供的主体。三是养老保险加养老服务发展趋势。我国的养老保障不仅仅局限于保障老人基本生活，为其提供养老金、养老金，还会不断加大服务保障，使其享受到高品质的老年生活。

（汪泓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

[养老金融相关链接]

胡晓义：增加全社会制度化的养老财富储备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

当前中国的养老金改革和金融市场有几个交集。一是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委托投资，要扩大委托规模，延长委托期限，实现委托机构多元化。二是企业职保结余基金投资，从“部分做实”重回现收现付、代际赡养模式，结余基金统一委托全国社保会进行市场化投资运营。三是战略储备基金，去年底权益达2.5万多亿元，其中20多年来的投资收益超过了本金投入。目前总量仍不多，应想方设法扩大战略储备基金规模。四是职业性养老金，地方应尽可能当期做实“记账”部分，可使投资规模增加20%以上；企业年金方面，可研究更宽松、更富激励性的政策，如“可否在将来继续降低基本保险费率时，强制性平移到企业年金计划上？”“可否实行职工默认参与供款、企业自动跟随配比供款的机制？”“减免投资环节税”等。

董登新：个人养老金为资本市场注入源头“活水”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核心成员）

在我国家庭金融资产当中，个人养老金占比仍较低。传统家庭理财的特点是“短炒赚快钱”，缺乏全生命周期储备下的长期投资。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具有补充养老和家庭理财载体的双重属性，将个人养老金融入家庭理财当中，有望加大家庭理财中的长期投资比重，传统的家庭理财结构将会生变。当前，保险、银行、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正在根据各自优势加快布局老龄客群，加大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力度。金融机构不仅需要提高产品研发和业务创新能力、储备专业的人才，更需要提高投资管理能力，让“老百姓心甘情愿地把钱袋子交给专业的金融机构打理”。

彭希哲：让老年群体愿意消费、愿意投资

（复旦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院长）

银发经济不是单一的经济部门，而是众产业部门的集合。观察他国经验会发现，随着老龄化进程加深，老年群体的消费趋势将从关注基本需求转向注重生命精彩度和娱乐体验的提升。未来的老年群体是新一代老年群体，规模、财富、需求都有大幅增长，消费模式、消费意愿也发生很大变化。在如何将需求转化成市场方面，老年金融可以发挥巨大作用。金融机构应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支付的、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研究完善金融等配套政策支持，让老年群体愿意消费、愿意投资。（以上专家言论节选自其在“新趋势、新阶段、新战略——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高峰论坛”上的演讲内容）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108184>

（来源：经济观察网）

国际交流

老龄化让意大利20年后将减少680万劳动年龄人口

意大利劳工联合会研究机构近日表示，人口老龄化将给该国劳动力市场带来严重影响。

20年后意大利16岁至63岁劳动年龄人口将减少680万，15岁以下及64岁以上非劳动年龄人口增加380万。

该研究机构认为，应立刻在工作条件、工资、工作时间、移民政策上采取干预措施，改善卫生、经济、社会条件提高生育率。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8&aid=108185>

（来源：新民晚报）

老年说法

广东省文旅厅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记者26日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了解到，广东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聚焦与老年群体相关的“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行为，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行为。

广东省文旅厅发布六个典型案例提醒广大老年朋友，切实提高反诈防范意识，勿上当受骗。案例包括以免费参团、以低价游诱骗老年人，利用老年团体、老年人协会诱骗老年人参团，以及赠送免费旅游诱骗老年人购买奶粉等情况。

其中，2021年3月，东莞市叶某和钟某以免费到厦门市参加全国广场舞比赛兼旅游为噱头，组织一百余名广场舞老年爱好者参加“厦门演出4天3晚旅游团”，实质是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劣质产品。当地某旅行社安排游客进入了乳胶产品店、药店、厨具店、丝绸床上用品店及漳州市玉器店等多个购物点，多名参团人员在购物点被导游及购物点工作人员诱导购物，叶某和钟某分别非法获利11050元、10800元。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到群众举报后派出执法人员赴厦门取证，并帮助游客张某退回所购买的玉器，成功追回全部货款19999元，挽损率100%。与此同时，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叶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1050元，并处2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钟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0800元，并处2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8186>

（来源：新华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